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O2023SZ（法）字第 0589-1-1 号

致：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下发了《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7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法律方面的重大事项变动情况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

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及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限于汇乐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迈为股份	指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兆和	指	苏州兆和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普华	指	广州普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唐纳森	指	Donaldson Company, Inc.
日本安满能	指	AMANO Corporation
瑞典尼的曼	指	Nederman Holding AB
瑞典康斐尔	指	Camfil APC
韩国清好	指	Duclean Facility Services Pvt Ltd
瑞典 Northvolt	指	Northvolt AB
特斯拉	指	TESLA
爱普特	指	深圳市爱普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美埃科技	指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仕净科技	指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路环保	指	纳路（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智能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赢合科技	指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目星	指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工科技	指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客琦	指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逸飞激光	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曼恩斯特	指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元亨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Polytetrafluoro-Ethylene），是一种以四氟乙烯作为单体聚合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
汇乐机电	指	东莞汇乐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宁德汇乐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9月更名）

德国子公司	指	Villo Tech GmbH,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10174 号《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6 月》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10186 号《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10185 号《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汇乐的《法律意见书》及宋能倍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德国分公司、德国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律师	指	李伟斌律师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2、关于业务创新性和研发投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称其主要产品在过滤精度、过滤效率、安全性、防爆功能等方面均具有竞争优势，但招股说明书未充分说明发行人产品性能与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以及技术创新性、技术难点。

（2）发行人合计已取得 93 项授权专利，发明专利 10 项，其中部分发明专利系受让取得。发行人存在高校老师在公司任/兼职的情况，例如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谢小鹏。发行人核心工艺设计环节研发使用的一套计算机辅助工程软件 ANSYS 系华南理工大学所有。

（3）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862.20 万元、1,766.40 万元和 2,795.05 万元，研发费用增幅较大，依托于第三方机构的委外研发金额逐年增加，人工费用系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自 2020 年末的 46 人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135 人，报告期内部分研发人员为非专职研发人员。另外，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发生研发工时的非研发人员进行研发领料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

（1）衡量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创新性、性能的关键参数，以及相关指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除尘设备生产工艺的技术难点、门槛，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

（2）受让专利的来源，受让取得的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是否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3）高校老师在发行人任职/兼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符合其所属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计算机辅助工程软件 ANSYS 系高校所有的合理性。

（4）人工费用是研发费用主要组成部分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结构以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2022 年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

大幅增长的原因，委外研发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以及相关费用的真实性。

(5) 部分研发人员为非专职研发人员的原因，将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投入的合理性；发行人生产活动与研发活动是否明确可区分，是否存在共用设备、将生产领料计入研发费用等情形；研发费用金额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金额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研发费用金额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说明发行人研发工时核算的准确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及相关核查比例。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手册、相关荣誉资质证书以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
2. 登录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官方网站等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3. 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以及下游主要客户定期报告、下游客户中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主要经营信息；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合同台账及重大合同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高校教师兼职的说明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谢小鹏、钟圣俊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
7. 查阅了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出具的《确认函》、东莞城市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出具的《说明》以及东北大学冶金学院出具的《确认函》；
8. 对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东莞城市学院智能制造学院以及东北大学冶金学院进行了实地走访；

9. 取得了钟圣俊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其进行访谈；
10. 查询了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登录东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东莞城市学院等官方网站进行检索；
1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的相关技术合作协议；
1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艾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ANSYS软件购买合同及其付款凭证；
1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专利转让合同及其付款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查询证明等资料；
14. 查阅了东北大学、中南大学出具的《确认函》；
1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并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的研发场地及研发设备；
16. 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
17. 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委外合同、项目评审资料和费用支出原始凭证、部分研发领料单；
1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料；
1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员工花名册、研发相关部门报告期内各月工时填报表；
20. 抽查了发行人财务部门制作的部分月度薪酬分配表及相关会计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衡量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创新性、性能的关键参数，以及相关指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除尘设备生产工艺的技术难点、门槛，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

1. 衡量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创新性、性能的关键参数，以及相关指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1) 衡量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创新性、性能的关键参数

根据公司的说明，工业除尘设备性能的关键参数体现在过滤精度、过滤效率、防爆等级、处理风量和风压、噪音等方面。相关参数的意义及公司的指标情况如下：

①过滤精度。过滤精度是指工业除尘设备中的滤材可过滤粉尘的最小粒径。它是衡量除尘设备的首要性能指标，不同精度的工业除尘设备应用于不同的场合，能够有效去除空气中的有害物质。发行人基于 PTFE 复合过滤材料自主设计、生产的滤筒（具备防静电、防水功能），结合独特的密封工艺，对烟尘、气体粉尘的过滤效率可达 99.99%以上，过滤精度高达 $0.3\mu\text{m}$ （烧结板式除尘设备相关参数指标可达 $0.1\mu\text{m}$ 、99.9%）。

②过滤效率。过滤效率是指除尘设备进行粉尘过滤时所捕捉的粒子质量或数量与过滤前空气中含有的粒子质量或数量之比。过滤效率一方面与过滤结构有关，另一方面也取决于在过滤材料上所形成的粉尘层。发行人近年对滤筒的过滤阻力、有效过滤面积和再生效率开展多目标优化研究，形成了成熟的滤筒结构参数（外形、尺寸、滤纸褶数、褶皱比、有效过滤面积等）优化方法；发行人研发的滤筒脉冲反吹功能模块，可保障滤筒对 $0.3\mu\text{m}$ 粉尘的过滤效率达 99.99%（HEPA 级），大大增加了滤材的孔隙率、透气率和容尘率，滤筒的使用寿命也随之大幅延长。

除通用型防爆除尘设备外，发行人还研发了超声波除尘设备，用于去除锂电池生产过程中粘附在极片上的超细微粉尘， $0.5\mu\text{m}$ 以上尘粒清除率达 98%以上， $1\mu\text{m}$ 以上尘粒清除率达 99%以上，已经被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珠海冠宇、瑞浦兰钧、迈为股份等客户验证。

③防爆等级。除尘设备是否具备防爆功能，是否达到国内外防爆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认证，是衡量产品性能的关键指标之一。锂电行业生产线等产生易燃易爆粉尘的场所，当输送空气中含有可燃性粉尘或气体，同时又具备爆炸条件时，就会发生爆炸造成不可挽回的重大损失。发行人研发的无火焰泄爆装置，适用于 St1 级金属粉尘与 St2 级非金属粉尘，泄压效率可达 66%（扇面型）和 91%（鸟笼型），且制造成本远低于国外产品。发行人多项产品已通过国内防

爆认证、欧盟 CE 认证和 ATEX 认证、北美 ETL 认证；发行人申报的《锂电池生产过程粉尘防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荣获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应急与安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作为共同完成单位的《工贸行业典型可燃性粉尘爆炸防控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 2022 年度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3 年 12 月，由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研究院作为共同完成单位的《工业粉尘爆炸事故预防与控制关键技术装备及应用》荣获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第四届安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发行人还是全国机械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防爆除尘通风工作组承担单位，并参与制定粉尘防爆行业标准。

④处理风量和风压。工业除尘设备能够处理的风量和产生的风压（负压）数值是决定产品能否有效除尘的关键技术参数。风量和风压是相对的关系，互相制约。发行人通过大量试验，研究风机扇叶形状尺寸、数量和倾斜角度以调整风量和风压，在平衡风量、风压、噪音的前提下，开发出了电机能效更佳的风机，可以在足够大的工作范围内产生匹配度更优的风量和风压。

⑤噪音。除尘设备的噪音主要来源于风机，风机会产生湍流噪音和相关旋转噪音，均属于空气动力性噪音。多年来发行人致力于降低工业除尘设备噪声污染的方法研究，通过现场调研和科技创新，采用不同的方式分别对不同的噪声点进行降噪，产品噪声等级可控制在 $75 \pm 2\text{dBA}$ 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85dBA）的要求。

（2）相关指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工业除尘设备的每一参数并不是孤立的，而是互相联系甚至制约的。如过滤效率，是在特定工况下对一定粒径的粉尘（过滤精度）达到的过滤效率，“ $0.3\mu\text{m}$ 粉尘的过滤效率达 99.99%以上”与“ $0.1\mu\text{m}$ 粉尘的过滤效率达 99.9%以上”在技术先进性上是不可比的；再如，采用同等功率风机的设备，因为工况不同，可能被设计成不同风量不同负压的多系列产品，风量与负压相互制约；噪音主要来自于风机，风机功率的大小影响了噪音，同等功率的设备因为设计风量和负压不同，噪音也不相同，因此，不能将不同设备甚至相同功率设备的噪音直接简单对比。

基于上述，与同行业设备的单一指标对比并不能客观反映工业除尘设备的

先进性及工业除尘设备企业的技术实力；与同行业公司产品进行对比的前提是完整获取同类设备相关联的所有技术参数。

鉴于公司未能根据公开信息完整获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故无法对主要产品性能进行系统性地对比。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防爆工业集尘器，此处选择同行业类似的防爆除尘设备技术参数进行比较：

公司/产品系列	最小过滤精度	针对 0.3μm 粉尘的最高过滤效率	防爆认证情况	适用防爆等级	7.5KW 功率的整机噪音
发行人-防爆工业集尘器	0.3μm (PTFE 滤材)； 0.1μm (烧结板滤材)	99.99%	国内防爆认证、欧盟 CE 认证及 ATEX 认证、北美 ETL 认证	St1、St2	≤75dBA
苏州兆和-防爆除尘器 EPF-S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5dBA
广州普华-DFL-EX 系列脉冲反吹型防爆工业集尘器	0.3μm	99%	国内防爆认证	未披露	75±2dB A
美国唐纳森-DFEP 系列	未披露，有披露风量和负压参数，对比见[注 1]				≥71dBA
瑞典尼的曼-FMC(Z) cartridge filter	此产品未披露，其粗颗粒预过滤器对 0.5μm 的过滤效率为 99.9%，主要用于油雾过滤器		CE、ATEX 认证	St1、St2 或 St3	未披露
瑞典康斐尔-QPP 系列	提供 99.995%的过滤效率，但未披露最小过滤精度		ATEX 认证/符合 NFPA 标准	未披露	未披露
韩国清好-滤筒式防爆除尘器 APD750	采用静电涤纶滤材，未披露参数	99.9%	ATEX 认证、UL 认证	未披露	未披露

[注 1]：发行人选取美国唐纳森 DFEP 系列 4 滤筒、风机功率为 7.5KW 的产品与发行人同等功率和滤筒数量的 VJFB 系列产品进行比较。美国唐纳森 DFEP 系列产品风量范围约为 6,000-2,100m³/h，对应负压范围约为 1,000-3,200Pa；发行人 VJFB 系列产品风量范围约为 5,500-1,500m³/h，对应负压范围约为 1,100-5,000Pa，可见发行人产品具有更广的风量和负压范围（适用面更广），同时在低风量高压工况下可实现更高负压输出，体现了发行人的设计开发能力。

[注 2]：爱普特、美埃科技官网未有防爆除尘设备介绍，因此未选取到合适产品对比。仕净科技官网公开的产品防爆集尘机、烧结板集尘机，但未披露相关技术参数；纳路环保官网未披露滤筒除尘器的技术参数；日本安满能官网未披露防爆除尘设备技术参数。

[注 3]：上述内容均来自于同行业公司的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

基于上述，与同行业类似的防爆除尘设备相比，发行人在过滤精度、过滤效率、防爆认证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在面向锂电行业应用的超声波除尘设备开发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在与美国唐纳森的对比中，发行人在同等功率的风量和负压设计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而美国唐纳森产品的噪音相比更小。

上述产品技术参数仅能作为各厂商主要产品性能的大致参考，不能准确地反映各厂商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发行人专注于防爆除尘领域，开发了满足不同行业需求的多系列的工业集尘器，以及喷粉器、抑制爆炸装置、隔爆阀、无火焰泄爆装置、火花探测与熄灭装置、防爆智能监控装置等全系列防爆功能部件，主要产品获得国内外防爆认证，获得了宁德时代、比亚迪、瑞典 Northvolt、特斯拉等国内外头部锂电池生产商的认可。

2. 除尘设备生产工艺的技术难点、门槛，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

(1) 产品功能开发

功能开发是指发行人基于自身技术储备从客户技术需求出发，将客户需求进行分解，从原理和开发技术路线角度确定产品要实现的技术目标，划定产品的功能架构，并采取不同的开发技术进行实现的过程。

在不同产品的功能开发过程中，发行人实现的技术突破点不同，主要有以下三点：

①常规产品的除尘功能开发技术

首先，以整机效率最优为目标，运用机械设计理论以及流体力学分析方法，从钣金强度、材料屈服极限、冲压性能等多角度优化产品框体技术参数；

其次，通过不可压缩流体模型、自主研发的自定义函数模块，运用计算流体动力学方法进行产品内部流场仿真模拟测试，确定最优进风方式和位置、设计产品内部功能分室、滤筒排布方式及数量、扰流均流装置布设等开发关键点；

最后，开发具有风速变频调节、人机互动、精准脉冲反吹、电气冗余纠错、多重“软继电器”逻辑控制等功能的电气控制系统，实现产品的精确控制、高速数据采集与处理、灵活的系统配置和现场故障识别能力。

从整体产品功能来看，发行人通过优化过滤腔室和滤筒性能、提升反吹性

能、设计高效（二次）过滤仓结构等技术，工业除尘设备可按气流方向对不同粒径粉尘进行从大到小的多级处理或过滤，形成了可捕捉锂电生产行业 99.99% 以上 $0.3\mu\text{m}$ 以上超细微粉尘的高性能除尘设备与系统（烧结板式除尘设备相关参数指标可达 $0.1\mu\text{m}$ 、99.9%），产品噪声等级可控制在 $75\pm 2\text{dBA}$ 以内。

在此方面，发行人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超细微粉尘捕集与处理技术”“智能化工业除尘系统研究与产业化技术”“新一代高性能滤筒研制技术”“模块化集尘器研制技术”“智能化工业除尘系统研究与产业化技术”“太阳能级硅料提纯中的无线网络除尘监测技术”等核心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②重点处理粘附在极片上的超细微粉尘的超声波除尘技术

公司此项核心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超声波除尘设备不再是简单处理空气中飘浮的粉尘，而是以处理已经粘附在电池极片上的粉尘为主。锂电池生产制造过程中，电池极片生产过程中要求基材表面无粉尘，以提高电池良品率，避免后续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短路、爆炸等危险。传统除尘设备均以设备所在空间中的空气粉尘为处理对象，然而，在实际的工况中，一方面基材表面的金属粉尘粘附性很强，另一方面，超细微粉尘不易全部捕捉。

针对此难点，发行人从以下几方面实现了技术突破：a)基于超声波发生机理和流体力学理论，开发多种适用不同现场工况的超声波发生器（换能器），气流在圆形、菱形等不同腔室内自激振荡后形成符合工况的 $20\text{KHz}-40\text{KHz}$ 宽频段超声波；b)建立微观粉尘分离模型，考虑在范德华力、毛细力、静电力等多重作用下的超细微粉尘剥离策略，形成超声波气流角度和速度计算方法；c)结合不同工况精确计算所需正负压以及基材表面超声波气流速度，设计可形成不同超声波气流入射角的除尘头结构，并对进出风管道排布及风机参数进行优化，实现高效、精准、非接触式除尘。

经过技术突破，发行人形成了行业领先的超声波除尘设备：a)除尘效果更优：针对锂电池生产过程中粘附在极片上超细微粉尘， $0.5\mu\text{m}$ 以上尘粒清除率达 98%以上， $1\mu\text{m}$ 以上尘粒清除率达 99%以上；b)除尘头能耗更低：达到目标清洁效果所需风压更低，正压：6-10KPa；负压：1-2KPa；c)维护成本低：专业

吹吸一体机配备自主研发的长时效滤筒，维护周期长，更加节约成本；d)闭环式吹吸一体机设计：内循环风路设计，能效利用率更高；噪音更小，小于75dBA；气流温度更低，温度低于40℃。

③完善的除尘防爆技术

在易燃易爆粉尘处理方面，发行人掌握了惰化、抑爆、隔爆、泄爆、在线防爆监控、防爆电气系统设计等多种方式防止爆炸发生和降低爆炸危害的措施，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微量连续喷粉技术”“金属粉尘无火焰爆炸泄压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先后参与了《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2018）、《爆炸保护系统的功能安全评估方法》（GB/T 41254-2022）、《爆炸性环境用阻火器检验技术规范》（NB/T 10695-2021）、《机械安全 火灾预防与防护》（GB/T 23819-2023）等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主要技术突破为，发行人设计了集成变频器与 PLC 等电控部件于一体的防爆电箱，解决了在电箱空间小的情况下，既要满足防爆要求又要实现变频器快速散热的问题；其次，基于多尺度爆炸测试与气固两相流力学模型以及物联网、痕迹气体与低强度热辐射探测的火灾与爆炸早期预警技术，开发了喷粉器、抑制爆炸装置、隔爆阀、无火焰泄爆装置、火花探测与熄灭装置、防爆智能监控装置等系列防爆功能部件。其中，发行人开发的无火焰泄爆装置可以同时降低高温气体和炽热颗粒的温度，熄灭爆炸泄压过程释放出来的火焰，从而达到安全泄爆的目的，适用于 St1 级金属粉尘与 St2 级非金属粉尘，泄压效率可达 66%（扇面型）和 91%（鸟笼型），且制造成本远低于国外产品。

（2）结构设计

除尘设备主要由动力模块、过滤模块、粉尘收集模块和反吹模块等组成。结构设计是指发行人在确定产品的整体功能目标以及各功能模块的实施方案后，从设备结构硬件设计、整机功能模块布局 and 核心功能模块结构等不同层次进行结构设计，形成详尽的机械设计图、电气线路图等过程。

除尘设备内各模块结构是否最优、气流分布是否均匀，直接影响到系统阻力大小、过滤风量大小、除尘效率以及滤材（如 PTFE 材质滤筒等）的使用寿

命。在结构设计中，发行人实现的技术突破点主要包括：

①完善的整机及结构钣金件强度有限元受力分析方法，可分析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承受的各种负载，如静荷载、动荷载、温度荷载等，并可验证产品的结构强度和刚度等性能指标。

②基于除尘设备内部流场数值模拟研究，采用分析软件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气固两相流模拟，确定影响流场均匀分布的主要因素，针对性设计高性能滤筒及反吹装置。具体为，发行人通过改变滤筒褶数和褶皱比等结构参数，提高滤筒的有效过滤面积和过滤性能，为滤筒选型计算提供理论依据，形成新型滤筒设计与生产规范，并提出了完善的滤筒个数计算方法，可精确计算除尘设备所需的滤筒个数，实现 0.3 μm 以上细微粉尘 99.99%滤除的目的；同时，研发了新型滤筒反吹模块提高滤筒清灰效率，可延长滤筒寿命 50%以上，进而提高了除尘设备工作性能。在此方面，发行人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具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新一代高性能滤筒研制技术”。

③通过流场流量分配均匀性和气流（含颗粒粉尘）分布均匀性评价，优化设备过滤腔室等关键部件的尺寸结构、气流均布方案，降低了风机功耗，据此技术路线，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风机。

④完善的产品振动及噪声分析方法及减振降噪技术。该技术可分析风机振动特性、隔振器刚度、风机进风口密封件及支撑件基础的刚度、加强筋设计和焊接工艺对于整机振动的影响，以及自由阻尼处理对面板的减振效果，形成了优选减振器、密封件及消音模块等一整套有效的减振降噪实施方案。在此方面，发行人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除尘设备减振降噪技术”。

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锂电行业废料压合回收技术”体现了发行人在结构设计方面的技术难点突破能力，形成了“一种应用气流场回收物料的工艺”“一种用于锂电新能源的挤压收料机”两项发明专利。该技术利用集尘器的负压，在实现除尘功能的同时，可以通过旋风分离技术，将锂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带吸进全自动收料机，采用电机带动丝杠转动并推动连杆机构进行废料压合，使得铜箔和铝箔能够高效回收利用。该技术降低了废料回收的人工成

本，提升了锂电池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公司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收料机采用随动控制系统及精密滚珠丝杠传动机构，结构简单，传动效率可高达 90%；可满足 70-240m/min 吞吐量和多条废料同时收集的要求，负压达 700Pa 以上。

(3) 工艺设计

工艺设计是指公司针对设备生产过程中所采取的系列工艺手段，制作特定工艺文件用以具体指导生产的过程，例如核心零部件的加工、检验工艺指引，模块装配、检验工艺指引、整机功能检验工艺指引等。在工艺设计中，发行人实现的技术突破点主要包括：

①在确定好产品结构设计方案和材料选择后，工程师还需要考虑产品的制造工艺和装配设计。设计师需要根据所选材料的特性和制造工艺，设计出最佳的加工方法和制造工艺，以保证产品的制造质量和成本控制；同时，还需要考虑结构的拆装和维修，设计出便于维修和更换的装配结构。

②工艺设计环节的目标是实现产品的密封性、提升除尘性能和滤筒过滤精度和效率，需考虑：a)钣金加工过程中的平整度、结构的规整度及表面光洁度、滤筒制作的精密度把控等；b)除尘设备的样机测试过程中，对过滤功能确认、负压及风机主要参数验证、异常参数的调校、部件装配的精度和同心度检测与调整、整机密封性验证等也尤为重要。

(4)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专有技术，不是行业通用技术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工业超细微粉尘捕集与处理技术、超声波除尘技术、新一代高性能滤筒研制技术、除尘设备减振降噪技术、无线网络除尘与监测技术、模块化集尘器研制技术、微量连续喷粉技术、金属粉尘无火焰爆炸泄压技术等，均为发行人专有技术。其中“除尘设备减振降噪技术”为发行人技术秘密，其他核心技术形成了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均非行业通用技术。

(二) 受让专利的来源，受让取得的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是否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合计取得 98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外观设计 3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共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1. 受让专利的来源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转让方	受让时间	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	一种布袋除尘器检漏仪	ZL200910273456.4	发明专利	汇乐技术、武汉科技大学	武汉科技大学	2010.08	5 万元	协商定价	否
2	一种滤袋式除臭除尘的空气净化装置	ZL202011524305.4	发明专利	汇乐技术	邓成斌	2022.05	3.5 万元	协商定价	否
3	一种智能自清理单向翻板隔爆阀	ZL201810374427.6	发明专利	苏州研究院	东北大学	2021.01	16 万元	根据评估报告（辽中盛评报字[2020]第 063 号）定价，经评估，该项专利所有权市场价值为 15.07 万元	否
4	无火焰泄压装置	ZL201810865591.7	发明专利	苏州研究院	东北大学	2021.01	11 万元	根据评估报告（辽中盛评报字[2020]第 062 号）定价，经评估，该项专利所有权市场价值为 10.63 万元	否
5	一种尖晶石型氧化物的应用及催化脱硫脱硝的方法	ZL201210332901.1	发明专利	湖南汇乐	中南大学	2022.12	3.1 万元	协商定价	否
6	配合爆破片适用的泄压导向板	ZL202121598624.X	实用新型	苏州研究院	沈阳因斯福	2023.04	0 元	发明人利用苏州研究院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由沈阳因斯福无偿转让给苏州研究院	否
7	一种可承受高压的平板泄爆片托架	ZL202220044685.X	实用新型	苏州研究院	沈阳因斯福	2023.04			否
8	一种可实现自	ZL2021216	实用	苏州研究	沈阳因	2023.04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转让方	受让时间	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检的火花探测器	00375.3	新型	院	斯福				
9	一种半球形火焰泄压装置	ZL202121600402.7	实用新型	苏州研究院	沈阳因斯福	2023.04			否
10	一种可实施监测自清理的火花探测器	ZL202121614539.8	实用新型	苏州研究院	沈阳因斯福	2023.04			否
11	一种被动式双翻板单向隔爆阀	ZL202221704005.9	实用新型	苏州研究院	沈阳因斯福	2023.04			否
12	一种粉尘惰化智能加料配比装置	ZL202121564569.2	实用新型	苏州研究院	沈阳因斯福	2023.05			否

2. 受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 受让武汉科技大学的第 1 项专利“一种布袋除尘器检漏仪”

根据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于 2010 年 4 月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发明专利“一种布袋除尘器检漏仪”的申请人增加发行人，发明人增加林卫波，变更费用为 5 万元，于 2010 年 8 月完成变更登记，该专利于 2012 年 3 月获得授权，由武汉科技大学与发行人共有。同时，《技术合作协议》对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权进行了限制，未经武汉科技大学同意，发行人不得擅自开发生产该专利技术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专利主要用于生产布袋式除尘器的检漏仪，用于布袋式除尘器的品质检测，发行人受让该专利的原因系为作为技术储备，未实际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是滤筒式除尘器，采取滤芯压差表读数、荧光粉测试等技术手段进行检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专利的受让价格由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协商定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 受让邓成斌的第 2 项专利“一种滤袋式除臭除尘的空气净化装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布袋式除尘器，又称滤袋式除尘器，是主要用于重工业重污染行业的末端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考虑公司开拓市场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一些重污染行业的客户同时有末端污染治理和车间粉尘处理的需求。因此，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向邓成斌购买该专利，作为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生产此类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专利的受让价格由发行人与邓成斌协商定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邓成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 受让东北大学的第 3-4 项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受让东北大学第 3-4 项专利的背景为：苏州研究院成立后，于 2019 年-2022 年期间，陆续申请了“一种用于无火焰爆炸泄压装置的灭火元件”（苏州研究院、东北大学、沈阳因斯福共同申请）、“一种高效快速可重复使用的无火焰泄压装置”“一种高强度鸟笼式无火焰爆炸泄压装置”“一种用于粉尘环境的双向隔爆阀及隔爆系统”“一种气动式主动隔爆插板阀”“一种主动式双向隔爆快速插板阀”等专利。为进一步完善防爆领域的知识产权布局，保持发行人在防爆除尘领域的技术优势，发行人向东北大学购买了发明专利“一种智能自清理单向翻板隔爆阀”“无火焰泄压装置”。

根据东北大学出具的《确认函》，本次专利转让价格系参考上述两项专利经评估后的市场价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上述两项专利权属清晰，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4) 湖南汇乐受让中南大学的第 5 项专利

湖南汇乐是中南大学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2021 年 8 月，中南大学与湖南汇乐签订了《中南大学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共建协议书》，约定中南大学向湖南汇乐提供科技协作、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与便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种尖晶石型氧化物的应用及催化脱硫脱硝的方法”，系将一种尖晶石氧化物作为催化剂，用于包含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气体在内的混合气体的催化脱硫脱硝反应，以保证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转化率，主要应用于传统重工业如电厂、冶炼等行业的大气污染治理。传统重工业的大气污染治理与发行人专注的防爆除尘领域，同属于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同一客户可能兼具上述两种需求，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湖南汇乐购买该专利作为技术储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汇乐尚未将此技术应用于具

体项目。

根据中南大学出具的《确认函》，本次专利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上述专利权属清晰，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5) 苏州研究院受让沈阳因斯福的第 6-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明确苏州研究院防爆功能部件研发的定位，并与钟圣俊控制的沈阳因斯福进行业务区分，经协商一致，沈阳因斯福将其名下 7 项与防爆功能部件相关的专利转让给苏州研究院。

根据《专利转让合同》，本次转让定价为 0 元。主要原因为：钟圣俊、苗楠、王健等主要发明人系苏州研究院或其全资子公司苏州检测员工，相关专利系主要发明人执行苏州研究院的工作任务、主要利用苏州研究院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所有权应归属于苏州研究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因斯福与苏州研究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受让专利是否为核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述第 4 项受让专利“无火焰泄压装置”是发行人核心技术“金属粉尘无火焰爆炸泄压技术”的知识产权之一。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受让专利均非核心专利。

上述专利受让的背景为，苏州研究院成立后，围绕“金属粉尘无火焰爆炸泄压技术”，于 2019 年-2022 年期间，陆续申请了“一种用于无火焰爆炸泄压装置的灭火元件”（苏州研究院、东北大学、沈阳因斯福共同申请）、“一种高效快速可重复使用的无火焰泄压装置”“一种高强度鸟笼式无火焰爆炸泄压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为进一步完善防爆领域的知识产权布局，保持发行人在防爆除尘领域的技术优势，发行人向东北大学购买了发明专利“无火焰泄压装置”，并以此为基础进行研发，开发了系列无火焰泄压装置产品和配置无火焰泄压装置的除尘设备，提升了发行人在高燃爆风险工况下的产品竞争力。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其他不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无火焰泄压装置产品，应用于各种差异化的

除尘工况。

发行人向东北大学购买了专利“无火焰泄压装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上半年，应用此专利的无火焰泄压装置直接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267.46万元、129.38万元、201.07万元，配置此专利产品无火焰泄压装置的工业除尘设备销售收入分别249.83万元、560.81万元、538.86万元，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82%、1.10%、2.15%。

4. 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相关权利限制

发行人受让武汉科技大学的第1项专利“一种布袋除尘器检漏仪”存在权利限制。根据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于2010年4月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发行人不得将专利转让或泄密给第三方；未经武汉科技大学同意，不得擅自开发生产该专利技术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专利主要用于生产布袋式除尘器的检漏仪，用于布袋式除尘器的品质检测，发行人受让该专利的原因系为作为技术储备，未实际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是滤筒式除尘器，采取滤芯压差表读数、荧光粉测试等技术手段进行检测。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受让专利不存在相关权利限制。

5.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对外部技术的依赖

（1）发行人基于市场开拓、技术储备、完善知识产权布局等原因，受让了相关专利，具有合理性；除“无火焰泄压装置”1项专利外，发行人其他受让专利均非核心专利。

（2）“无火焰泄压装置”是发行人核心技术“金属粉尘无火焰爆炸泄压技术”的知识产权之一。发行人向东北大学购买了该项发明专利，并以此为基础进行研发，开发了系列无火焰泄压装置产品和配置无火焰泄压装置的除尘设备，提升了发行人在高燃爆风险工况下的产品竞争力。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其他不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无火焰泄压装置产品，应用于各种差异化的除尘工况。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作为一个整体，不存在对单个专利“无火焰泄压装置”的依赖。

（3）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发行人组建了高水平的研发团队，由谢小鹏教授、李新光博士、李怀俊博士、王银安博士、王健博士等防爆除尘领域的行业专家领衔，并与华南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30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2.44%，包括机械工程师、设计工程师、电控工程师、软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各类专业人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围绕粉尘爆炸性参数检测、粉尘收集处理、粉尘防爆等方面，研发形成了工业超细微粉尘捕集与处理技术、超声波除尘技术、智能化工业除尘系统研究与产业化技术、新一代高性能滤筒研制技术、除尘设备减振降噪技术、太阳能级硅料提纯中的无线网络除尘监测技术、微量连续喷粉技术、模块化集尘器研制技术、锂电行业废料压合回收技术、金属粉尘无火焰爆炸泄压技术等 10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专利共计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6 项为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 22 项。

基于上述，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外部技术的依赖。

（三）高校老师在发行人任职/兼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范文件要求，是否符合其所属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计算机辅助工程软件 ANSYS 系高校所有的合理性。

1. 高校老师在发行人任职/兼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范文件要求，是否符合其所属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

（1）高校老师任职/兼职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谢小鹏曾为华南理工大学教授，钟圣俊现为东北大学副教授，属于高校教师在发行人任职/兼职情形，谢小鹏、钟圣俊均取得了其所在学院出具的确认函等书面文件，确认知悉并同意其在发行人的兼职、持股行为，其兼职、持股行为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文件要求及学校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①谢小鹏，200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创新研究院院长；谢小鹏已于 2022 年 12

月从华南理工大学退休，并于 2023 年 1 月全职入职公司，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其自 2017 年至今，任东莞城市学院兼职教授。

关于谢小鹏于华南理工大学退休前曾于公司兼职（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情形，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已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谢小鹏不属于院级及校级党政领导干部，其知悉且同意谢小鹏在公司担任专家顾问（兼职）及持股行为，其兼职及持股行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南理工大学有关教职员工校外兼职及投资的规定。

关于谢小鹏于东莞城市学院兼职的情形，东莞城市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已出具《说明》，谢小鹏于 200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自 2017 年至今任本院兼职教授，主要负责机械工程学科建设、指导青年教师成长、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其知悉谢小鹏担任汇乐技术副总经理、创新研究院院长并间接持有汇乐技术股份；2023 年 1 月至今，谢小鹏主要从事学生在汇乐技术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指导、东莞城市学院与汇乐技术共建实践基地指导等活动，符合东莞城市学院内部管理制度。

②钟圣俊，2002 年 5 月至今，任东北大学冶金学院副教授；2018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研究院总经理。

根据东北大学冶金学院出具的《确认函》，“（1）钟圣俊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未担任行政领导职务，且不承担党务、行政管理等职责。（2）钟圣俊于汇乐技术及其附属公司兼职、持股未违反中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等相关规定，本单位知悉并同意。（3）钟圣俊能够尽职尽责完成东北大学工作任务，于汇乐技术及其附属公司兼职未影响其在东北大学的正常教学、科研等工作。（4）东北大学未向汇乐技术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无偿技术服务和支持，不存在利用东北大学资源向汇乐技术及其附属公司输送利益，东北大学与钟圣俊、汇乐技术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2）上述兼职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202 号）、《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于高校教师等事业单位人员在不影响教学、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进行科研创新是允许和鼓励的，主要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相关条款
1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202 号）	15.推动高校成立技术转让机构。通过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促进专利申请工作。运用专利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各种方式推进高校所开发技术的扩散应用。允许高校遵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自主制订有关鼓励技术发明、转让的规定，以调动高校师生从事科技创新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2	《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	27.各高校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并将参与该项工作的绩效作为评聘、任用教职员工的依据。要在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六、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 （二十二）建立健全科研人才双向流动机制 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	（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	二、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工作，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期间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事

		业单位应当及时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该同时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单位同意；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6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	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 （九）加大对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建立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创新联盟，落实相关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二、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四）维护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在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

（3）谢小鹏（已于 2022 年退休）、钟圣俊兼职符合其所属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

①谢小鹏已于 2022 年退休，并于 2023 年 1 月全职入职公司，其于华南理工大学退休前曾于公司兼职的情形，已取得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未违反其内部管理制度；其于东莞城市学院兼职的情形，已取得东莞城市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出具的《说明》，确认符合其内部管理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谢小鹏在发行人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范文件要求，符合其所属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

②钟圣俊目前为东北大学冶金学院副教授，根据钟圣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东北大学冶金学院、钟圣俊进行访谈，钟圣俊在苏州研究院兼职并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东北大学冶金学院审批同意，东北大学冶金学院审批同意后已将申请提交东北大学审核，东北大学冶金学院认为其未违反东北大学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范文件要求。此外，钟圣俊已作出承诺，如其无法办理完成东北大学关于教师兼职、持股的相关审批手续，其

将全职入职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于高校教师等事业单位人员在不影响教学、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进行科研创新是允许和鼓励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大学冶金学院已同意钟圣俊在发行人兼职事宜，并已将申请提交东北大学审核；除尚未取得东北大学审核同意外，钟圣俊在发行人兼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范要求，符合其所属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如钟圣俊无法办理完成东北大学相关审批手续，其将全职入职公司，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计算机辅助工程软件ANSYS系高校所有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开展技术合作。双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华南理工大学委派教师作为项目组成员至发行人现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故发行人部分产品设计的流体仿真测试使用了高校团队带来的计算机辅助工程软件 ANSYS，具有合理性。

ANSYS 软件系美国 ANSYS 公司研制的有限元分析（FEA）软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向上海艾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该软件，在日常研发及生产设计环节，均使用自有软件。

（四）人工费用是研发费用主要组成部分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结构以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2022 年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大幅增长的原因，委外研发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以及相关费用的真实性。

1. 人工费用是研发费用主要组成部分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结构以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以新产品设计和技术方案研究为核心，旨在某些技术领域形成创新性解决方案，一方面使除尘设备能够更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能够以合理的成本实现规模化量产。公司研发活动中最重要的环节是通过研发人员进行设计、方案验证和测试优化等工作，因此，人工费用占研发费用比重较高，物料消耗及其他类型费用占比相对较低。

（1）公司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①人工费用占比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仕净科技	33.00%	34.40%	37.63%	35.88%
美埃科技	49.59%	51.27%	43.07%	61.66%
美国唐纳森[注]	-	-	-	-
日本安满能	-	-	-	-
平均数	41.30%	42.84%	40.35%	48.77%
汇乐技术	63.70%	60.82%	65.47%	67.2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美国唐纳森、日本安满能未披露研发费用结构及研发人员薪酬，下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人工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仕净科技、美埃科技的平均值，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仕净科技、美埃科技核心产品的功能、形态、下游领域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研发活动中最重要的环节是研发人员进行设计、方案验证和测试优化等工作，较多采用软件仿真模拟测试等方式进行研发，在经过大量方案仿真验证后，选取少量满足要求的方案进行样机试制和测试，因此公司人工费用占研发费用比重较高，物料消耗相对较低。

仕净科技产品设备单价较高，例如其制程污染成套设备 2018-2020 年平均单价为 568.32 万元/个、568.21 万元/个、506.16 万元/个；而公司单台设备价格主要分布在 3-5 万元，因此仕净科技研发样机试制物料成本相对较高。

美埃科技核心产品为过滤器产品、风机过滤单元的部件而非整台设备，因此研发活动中包括样机试制、小批试制等环节；而公司只有部分研发项目涉及研发样机且不涉及小批试制，因此美埃科技物料消耗相对较大。

基于上述差异，为进一步对比发行人研发费投入的合理性，本处引入与发行人下游行业类似（主要以锂电为主）、深交所创业板最近三家通过上市委会议或已发行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包括宏工科技、思客琦和曼恩斯特。

公司与宏工科技、思客琦和曼恩斯特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占比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宏工科技	59.93%	62.62%	57.82%	53.96%
思客琦	-	86.65%	83.77%	73.14%
曼恩斯特	56.55%	-	44.79%	52.25%
平均数	58.24%	74.64%	62.13%	59.78%
汇乐技术	63.70%	60.82%	65.47%	67.21%

如上所示，公司人工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较为接近宏工科技、思客琦和曼恩斯特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的下游应用行业和研发活动特征与上述三家公司较为接近，研发活动均以研发人员设计、方案验证、测试优化为主。

②直接投入占比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仕净科技	46.35%	37.42%	59.76%	60.72%
美埃科技	34.09%	32.06%	41.25%	21.97%
美国唐纳森	-	-	-	-
日本安满能	-	-	-	-
平均数	40.22%	34.74%	50.51%	41.35%
汇乐技术	9.37%	19.16%	21.56%	18.04%

如前所述，仕净科技、美埃科技的核心产品的功能、形态、下游领域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且仕净科技单台设备价格较高、美埃科技研发流程中存在小试环节等原因，其物料消耗占比高于公司。

公司与宏工科技、思客琦和曼恩斯特研发费用的物料消耗占比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宏工科技	33.17%	31.42%	31.18%	30.29%
思客琦	-	8.77%	11.69%	21.23%
曼恩斯特	22.42%	-	23.22%	31.37%
平均数	27.79%	20.10%	22.03%	27.63%
汇乐技术	9.37%	19.16%	21.56%	18.04%

如上所示，2020-2022 年，公司物料消耗占研发费用比例较为接近宏工科技、思客琦和曼恩斯特的平均值。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3 年 1-6 月，公司物料消耗占比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当期部分研发项目进入结项阶段，领用材料进行试制的环节已基本完成；当期新增立项的研发项目多处于早期研究阶段，领料相对较少。

③其他费用占比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仕净科技	20.64%	28.19%	2.60%	3.40%
美埃科技	16.32%	16.67%	15.69%	16.37%
美国唐纳森	-	-	-	-
日本安满能	-	-	-	-
平均数	18.48%	22.43%	9.15%	9.89%
汇乐技术	26.93%	20.02%	12.97%	14.75%

其他费用内容主要包括折旧摊销、委托研发、租金、股份支付等内容。报告期内，美埃科技其他费用占比较为稳定，仕净科技 2022 年以来其他费用占比较高，系确认了较高金额的股权激励所致。公司 2022 年以来其他费用占比有所上升，系当期的委托研发、租金和股份支付提高所致。整体上看，其他费用占比的影响因素较多，报告期内各期及各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仕净科技[注]	-	18.19	17.22	18.62
美埃科技	9.27	13.05	13.01	15.09
美国唐纳森	-	-	-	-
日本安满能	-	-	-	-
平均数	9.27	15.62	15.12	16.85
汇乐技术	6.92	16.20	17.26	13.02

[注]：仕净科技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等数据。

如上所示，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呈先升后降的趋势。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提高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自 2020 年下半年，公司设立创新研究院，引进行业内薪酬水平较高的资深人才充实研发队伍，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员人数有所增加，平均薪酬增加较快。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研发项目增多，为继续充实研发队伍、完善研发人员结构，公司引进了较多的专业背景对口的年轻研发人员，使得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增长较快；由于年轻的研发人员薪酬较低，使得 2022 年研发人员薪酬平均水平下降。

基于上述，公司研发费用结构与研发活动的投入内容、模式匹配，人工费用是研发费用主要组成部分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结构、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2022 年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大幅增长的原因，委外研发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以及相关费用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人工费用	935.53	63.70%	1,699.82	60.82%	1,156.43	65.47%	579.51	67.21%
直接投入费用	137.54	9.37%	535.52	19.16%	380.80	21.56%	155.52	18.0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外研发费用	87.10	5.93%	183.76	6.57%	67.01	3.79%	3.87	0.45%
折旧与摊销	65.64	4.47%	106.35	3.80%	61.58	3.49%	28.27	3.28%
股份支付费用	109.83	7.48%	61.73	2.21%	1.61	0.09%	9.66	1.12%
其他费用	132.91	9.05%	207.88	7.44%	98.97	5.60%	85.37	9.90%
合计	1,468.54	100.00%	2,795.05	100.00%	1,766.40	100.00%	862.20	100.00%

(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真实、准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的立项、项目过程管理、经费管理、成果管理/档案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财务部门确保研发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财务系统，确保财务报表的数据准确性。

①研发活动范围

公司的研发活动是指根据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客户共性需求，对新产品和标准化部件的开发（含新产品及部件设计、试制、测试和验证等）、对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技术规范与标准的研究和制定等与具体销售合同无关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公司研发项目均与主营业务和产品密切相关，并具备通用性和可复制性，主要包括工业除尘设备、部件及相关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

②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

③研发费用的归集与核算

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置了专门的研发费用辅助台账，进行归集和汇总各个研发项目的相关费用支出，研发费用各项目归集过程如下：

核算项目	研发投入归集与核算
人员人工费用	公司针对研发部门建立工时填报及审批制度，员工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按日填写工时报表，将当日工时在各研发项目、其他活动中进行分配，部门负责人及人力部门进行审批以确保真实性、准确性。财务部门以工时报表为依据按月对薪酬进行分配，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工时对应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与其他活动相关的工时对应的薪酬计入其他会计科目

核算项目	研发投入归集与核算
直接投入费用	研发活动直接耗用的材料，由研发部根据项目需要填写领料单，申领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材料，领料单中列明受益部门、研发项目，经审批后领料。仓库管理员根据领料单内容在 ERP 管理系统中做出库处理，财务部复核领料单后，按照各研发项目材料领用情况，归集至对应的研发项目。
委外研发费用	委外研发事项及合同须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在结束时对委外研发成果进行评审。由研发项目人员提请付款，并按照公司财务规定予以审批、支付，并归集至对应的研发项目。
折旧与摊销	研发活动中使用的资产设备计提的折旧与摊销，由财务部按使用部门进行归集，按月平均分配至各个在研的研发项目。
股份支付	将研发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归集至研发费用科目，根据研发成员实际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分摊至各个在研项目。
其他	研发活动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构成，对于相关研发项目直接发生的费用，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对于无明确归集对象的费用，由财务部按月归集并平均分配至各个在研的研发项目。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真实、准确。

（2）2022 年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研发需求随之增加。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满足下游行业新需求，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并着眼未来行业机会进行技术积累，研发方向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①下游客户工艺革新、除尘设备性能随之升级迭代：近年来，锂电池行业发展迅猛，生产工艺迭代升级速度较快；例如激光切割设备主流运行速度在 2020 年为 24 米/秒，至 2022 年已经提高至 90 米/秒，对除尘设备的除尘效率等关键性能不断提出新要求。公司在相关方面进行了较多研发投入，不断推出适应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型号，对应研发项目主要包括大功率防爆除尘器优化设计、模组卧式通配化机器研发等。

②防爆功能的研发与升级：防爆性能是锂电行业对除尘设备的核心需求之一，关系着锂电池生产安全。公司主要在粉尘惰化、抑爆、隔爆、泄爆等方面投入大量研发，包括喷粉一体机性能改善研究、爆炸预警与抑制系统的研发、爆炸隔离系统的研发、新型防爆部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等研发项目，积累了金属粉尘无火焰爆炸泄压等核心技术。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驱动下，报告期内防爆集尘器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

③优化结构设计、降本增效：为适应市场竞争、给公司及客户降本增效，

公司在除尘设备的结构优化设计方面投入研发。例如公司采用仿真实验的方式优化除尘通风口的结构设计，能够实现以更小的风机功率实现同等除尘效率，既降低了除尘器生产成本，又为客户节约能耗；对应研发项目包括集尘器流场分析与结构优化、集尘箱自动清灰工艺的研发、集尘器减振设计研究、除尘器功能模块及其生产辅助装置的优化开发设计、常规除尘器设计规范及应用研究等。

④部件自制及改良升级：在风机方面，公司投入研发攻克了风机设计和生产工艺，将风机从外部采购逐步转为自制；在滤芯方面，一是通过大量的实验优化滤筒结构设计，通过改变滤筒褶数和褶皱比等结构参数，提高滤筒的有效过滤面积和过滤性能；二是研发以烧结板（采用烧结技术制成的新型滤材）作为滤材的新型除尘设备，针对特定工况提升过滤精度和滤材使用寿命。报告期内对应的研发项目包括自制风机研发、集尘器滤筒结构优化及性能提升研究、烧结板集尘器正吸及反吹关键技术研究等。

⑤面向新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借助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机会，注意搜集客户的其他需求，实施针对性研发。例如，随着锂电产线运行速度不断加快，传统的人工处理、转运边角废料的方式难以为继，公司自主研发了全自动收料机，实现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对应研发项目包括螺杆式收料机开发、CE 标准废料压缩设备研究开发等。

⑥面向新行业的产品优化：除锂电行业外，公司还关注其他行业业务机会，在研发上不断予以投入。例如公司研发的超声波除尘技术，主要处理粘附在极片上的超细微粉尘和顽固粉尘，形成了独特的结构与除尘效果，并开始向半导体行业晶圆载具除尘等应用领域拓展。对应研发项目包括面向超声波除尘的集尘一体机设计、220mm 宽幅超声波除尘头迭代优化等。

基于上述，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技术快速升级迭代，同时公司加强了在新的市场和应用领域的布局，导致公司研发需求快速增长，推动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在 2020 年下半年设立创新研究院，重点引入高水平研发人才；2021-2022 年，公司进一步充实研发队伍、完善研发人员结构，引进了较多的专业背景对口的年轻研发人员，使得研发人员大幅增长。

（3）委外研发情况

①委外研发金额增长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研发需求随之增加。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满足下游行业新需求，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在除尘设备性能升级迭代、防爆功能的研发与升级、优化结构设计降本增效、部件自制及改良升级、面向新需求的新产品开发，面向新行业的产品优化等方面的存在较多研发需求。

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加盟；另一方面，为提高研发效率及扩大与高校合作研发，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将部分研发项目的部分环节委托给高校进行研发。委外研发使得公司与高校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委外研发项目均与公司自身研发项目紧密相关，委外研发成果是公司自身研发项目研发过程的组成部分，为公司相关的新产品开发和迭代提供技术支撑。主要合作高校包括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等，其具备相关的研发能力。

②委外研发的真实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规定了委外研发合同审批、合作内容、合同价款及支付等事项须经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以确保委外研发的真实性。委外研发合同价款的构成包括教师及学生劳务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能源费、校方管理费以及交通会议费等内容，其中教师及学生劳务费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合作过程中，由公司委派人员予以过程监督，在结束时对委外研发成果进行评审，研发成果主要包括设备或部件样机、设计资料（图纸、源程序、测试数据）以及设计规范等。在款项支付方面，由研发部门人员提请付款，并按照公司财务规定予以审批，相关款项均直接支付给高校，公司委外研发相关费用系真实发生，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外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均不超过 10%，研发费用主要构成为公司自有研发人员薪酬及直接投入费用，委外研发成果是公司自

身研发项目研发过程的组成部分，对高校不存在技术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签订的 20 万元以上的委外研发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研发经费 (万元)
1	汇乐技术	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	防爆除尘机组物联网控制板及后台应用研发	2019.07-2020.06	50.00
2	汇乐技术	华南理工大学	可视化模拟风场集尘器测试平台的关键技术研发	2022.02-2022.12	50.00
3	汇乐技术	上海交通大学	集尘器减震设计研究	2021.01-2022.12	30.00
4	汇乐技术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锂电产线防爆除尘技术研发和标准研制	2023.04-2024.05	27.50
5	汇乐技术	华南理工大学	集尘器横置滤筒关键技术研发	2022.11-2023.09	27.00
6	汇乐技术	华南理工大学	集尘器滤筒性能研究与产品开发	2021.09-2022.09	22.00
7	汇乐技术	华南农业大学	集尘器流场分析与结构优化	2021.07-2022.07	20.00
8	汇乐技术	华南理工大学	VJFGB-5.5W 型除尘器迭代优化及反吹技术研发	2022.12-2023.09	2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委外研发项目的成果、对公司业务的作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委外研发成果	对公司业务的作用
1	防爆除尘机组物联网控制板及后台应用研发	防爆除尘机组物联网控制板及设计图纸、源程序	公司具备了防爆除尘设备联网技术能力，能够实现远程联网进行数据采集、远程监控。曾在客户试用，客户出于对数据保密性的要求，未实际购买相关产品或服务
2	可视化模拟风场集尘器测试平台的关键技术研发	集尘器可视化风场模拟测试装置及设计资料	该装置为新产品研发设计的依托性实验平台，未直接创造销售效益，已应用在新型号产品研发设计过程中
3	集尘器减震设计研究	集尘器振动测量和减振设计规范文本	一方面，据此规范文本，公司优化了减震垫这一部件的设计及制造工艺，使其减震性能得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除尘设备出厂品质检验中的减震性能测试环节，以此规范作为指导性文件
4	锂电产线防爆除尘技术研发和标准研制	拟交付锂电产线新型防爆除尘设备装置及设计资料、除尘设备防爆和火灾预防方面的技术标准	项目尚在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委外研发成果	对公司业务的作用
5	集尘器横置滤筒关键技术研发	旋转运动型横置滤筒实物及设计图纸及仿真文件	在 2023 年 9 月完成研发结项，报告期内尚无相关收入，作为技术储备
6	集尘器滤筒性能研究与产品开发	滤筒性能优化部件实物及设计图纸及仿真文件	经市场推广，已在 2023 年下半年陆续将配有新型部件的滤筒单独出售或搭配集尘器出货
7	集尘器流场分析与结构优化	VJFGB-7.5W 系列优化型除尘器样机、产品结构设计规范	优化后的产品结构设计规范已应用于 VJFGB-7.5W 系列除尘器结构设计中，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已超过 5,600 万元
8	VJFGB-5.5W 型除尘器迭代优化及反吹技术研发	VJFGB-5.5W 迭代型除尘器设计图纸	在 2023 年 9 月完成研发结项，报告期内尚无相关收入，作为技术储备

如上所示，上述主要已完成的委外研发项目均取得了相应研发成果，基于研发类型及市场实际需求和推广效果，对公司业务起到了不同程度的推动作用，公司委外研发事项具有真实性、必要性。

（五）部分研发人员为非专职研发人员的原因，将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投入的合理性；发行人生产活动与研发活动是否明确可区分，是否存在共用设备、将生产领料计入研发费用等情形；研发费用金额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金额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研发费用金额差异情况。

1. 部分研发人员为非专职研发人员的原因，将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投入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涉及研发活动的部门包括技术部、创新研究院和苏州研究院，其中技术部、设计部（创新研究院二级部门）同时承担部分非研发职能，因此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创新研究院其他二级部门（包括研究部、国际技术部、产学研部等）、苏州研究院人员均为全时研发人员，人员薪酬均全额计入研发费用；非全时研发人员薪酬按当期研发工时比例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各期研发工时比例均在 5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全时研发人员薪酬、非全时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全时研发人员	793.10	84.78%	1,366.23	80.37%	798.66	69.06%	354.33	61.1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全时研发人员	142.43	15.22%	333.59	19.63%	357.78	30.94%	225.18	38.86%
合计	935.53	100.00%	1,699.82	100.00%	1,156.43	100.00%	579.51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中存在部分非全时研发人员薪酬，主要包括技术部、设计部，具体情况如下：

（1）设计部

公司设计部职能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在公司获取定制化设备订单后进行产品设计，该部分产品设计系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环节，属于生产活动，相关的人工成本与客户订单相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计入销售成本或合同履约成本。此外，设计部主要承担新产品和产品部件设计等职能，设计部会根据市场普遍性需求、结合客户订单设计经验，对各类设备的通配化、标准化进行专门研发立项，旨在形成具备通用性和创新性的产品设计方案、标准部件设计方案和产品设计规范，上述活动属于公司的研发活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发生的相关成本应计入研发费用。

（2）技术部

技术部隶属于营运中心，主要负责除尘工艺和除尘技术方案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源于新兴行业，不同客户需求差异化较大，技术部承担了部分对接客户需求、出具售前技术方案的职能，该部分活动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客户的订单，属于销售活动，相关成本计入销售费用。此外，技术部会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司设备的性能特点，从中提炼出具有通用性的技术难题，通过研发立项进行研究和开发，旨在形成具备通用性和创新性的技术方案或其他形式的技术成果，该部分活动属于研发活动，相关成本计入研发费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①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研发管理制度，包含项目立项、项目过程管理、项目结案、项等流程管控。②公司研发部门建立了工时填报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的有效执行。员工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填写每日工时报表，将每日工时在各研发项目、售前活动和产品设计工作中进行分配，部门负责人及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审批以确保真实性、准确性。财务部门以工时报表为依据按月对薪酬进行分配，与订单设计、售前

工作相关工时对应的薪酬计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与研发项目相关工时对应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③随着报告期内研发需求的逐年增加，公司各期全时研发人员人数增长较快；全时人员主要由以前年度全时研发人员和新入职的全时研发人员组成，也有少量以前年度非全时人员，由于研发项目需要和专业技术的成熟成为全时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设计部、技术部研发人员存在部分非全时研发人员的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匹配。公司已建立工时填报制度，能够准确区分研发工时和非研发工时。报告期内，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生产活动与研发活动是否明确可区分，是否存在共用设备、将生产领料计入研发费用等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可以明确区分。公司生产活动包括面向订单的产品设计、领料、装配、测试、质检等环节（其中，面向订单的产品设计是指公司获取定制化设备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的个性化设计，是公司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环节，公司将其划分为生产活动）；公司研发活动包括新产品和标准化部件的开发（含新产品及部件设计、试制、测试和验证等）、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技术规范与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公司针对研发活动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立项、研究开发、项目验收等环节的审批和控制程序。

公司研发设备与生产设备有明确的区分管理，分别安装在不同区域，不互相混同使用；研发设备折旧计入研发费用，生产设备折旧计入生产成本。在领料方面，公司领料单明确区分研发领料单和生产领料单。研发领料的受益部门均为研发相关部门，并直接对应归属的研发项目，计入研发费用；生产领料受产品 BOM 控制，并均有明确对应的生产工单，系统自动归集和分配计入生产成本，不存在计入研发费用情形。

3. 研发费用金额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金额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研发费用金额差异情况

（1）研发费用金额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 A	2,795.05	1,766.40	862.20
申请加计扣除的相关研发费用 B	2,582.88	1,691.26	795.64
财务报表与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差异 C=A-B	212.17	75.14	66.56
其中：			
折旧摊销	28.70	17.65	14.76
租金	66.28	50.45	40.48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40.05	16.70	0.77
其他费用	77.15	6.84	10.54
合并抵消影响	-	-16.51	-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研发费用与申请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形如下：

①折旧摊销和租金差异：公司财务报表研发费用包含了归属于研发部门的长期待摊费用的装修费摊销金额和场地租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该部分金额不能加计扣除。

②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差异：公司财务报表研发费用包含了全额委外研发费用；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

③其他费用：公司财务报表研发费用包含了归属于研发部门的其他费用，如股份支付、装修费、差旅费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部分费用类别不能加计扣除，如股份支付；且其他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因此各期存在一定差异。

④合并抵消影响：汇乐技术委托控股子公司苏州研究院的研发项目产生的支出金额，在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汇乐技术单体申请加计扣除时包含了此项委外研发费用，因此造成差异。

基于上述，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研发费用金额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情况

①汇乐技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 A	550.5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研发费用金额 B	670.84
财务报表与申请高新认定差异 C=A-B	-120.25
其中：	
人员人工费用	-170.53
其他费用	50.28

注：汇乐技术前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采用 2018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因此 2021 年以来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研发费用金额”。

上述人员人工费用的差异原因为公司报表研发费用的研发人员的认定口径及薪酬分配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所不同。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员范围相对较广，薪酬全额计入人员人工费用；公司申报报表研发费用的人员人工费用根据研发人员实际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情况分摊计入，因此低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金额。

其他费用的差异情况为：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在原账面研发费用中未包含研发部门应分摊装修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房屋租金等；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该等支出满足研发费用要求，因此将其计入账面研发费用。

②苏州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 A	222.7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研发费用金额 B	228.16
财务报表与申请高新认定差异 C=A-B	-5.44
其中：	
人员人工费用	-
其他费用	-5.44

注：苏州研究院前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采用 2018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因此 2021 年以来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研发费用金额”。

苏州研究院的研发人员由于工时均用于研发项目，故薪酬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因此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人员薪酬无差异。上述其他费用差异主要由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财务报表账项调整产生，一是研发场地的租金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计入研发费用；二是专利申请费由当期研发

费用调整至无形资产。

③湖南汇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财务报表的研发费用 A	51.90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研发费用金额 B	85.37	-
财务报表与申请高新认定差异 C=A-B	-33.47	-
其中：		
人员人工费用	-38.36	-
其他费用	4.89	-

注：湖南汇乐前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采用 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因此 2022 年以来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研发费用金额”。湖南汇乐于 2020 年设立，当年未发生研发费用。

湖南汇乐人员人工费用差异原因与汇乐技术类似，系研发人员的认定口径及薪酬分配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所不同，使得财务报表人工费用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金额；其他费用的差异系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财务报表账项调整的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基于上述，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研发费用金额差异具有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衡量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创新性、性能的关键参数包括过滤精度、过滤效率、防爆等级、处理风量和风压、噪音等；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防爆工业集尘器，与同行业类似的防爆除尘设备相比，发行人在过滤精度、过滤效率、防爆认证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除尘设备生产工艺的技术难点、门槛主要集中在产品开发，包括产品功能开发、结构设计与工艺设计；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专有技术，并非行业内通用技术。

2. 发行人受让专利来源于武汉科技大学、邓成斌、东北大学、中南大学及沈阳因斯福，除发行人自东北大学受让的“无火焰泄压装置”是发行人核心技术“金属粉尘无火焰爆炸泄压技术”的知识产权之一外，其他受让专利均不属于核心专利；发行人自武汉科技大学受让的“一种布袋除尘器检漏仪”专利存在权利限制，但该项专利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且发行人并未使用该项专利

开发相关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受让专利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受让专利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 谢小鹏在发行人任职/兼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范文件要求，符合其所属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除尚未取得东北大学审核同意外，钟圣俊在发行人兼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范文件要求，符合其所属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华南理工大学基于与发行人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派高校教师作为项目组成员至发行人现场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发行人部分产品设计的流体仿真测试使用了高校团队带来的计算机辅助工程软件 ANSYS，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自行购买 ANSYS 软件用于产品研发设计。

4. 发行人人工费用是研发费用主要组成部分的原因系研发活动特征所致，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结构以及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2022 年研发费用以及研发人员大幅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研发需求持续增加所致；委外研发金额逐年增加系为了提高研发效率、扩大与高校合作研发所致，相关费用真实。

5. 因发行人设计部、技术部承担部分非研发职能，故部分研发人员为非全时研发人员，发行人按实际研发工时将其薪酬分配计入研发投入；发行人生产活动与研发活动能够明确区分，不存在共用设备、将生产领料计入研发费用等情形；研发费用金额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金额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研发费用金额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问题 3、关于股权代持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莫雪梅与麦锐华曾存在代持。2019 年 4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麦锐华以 300 万元债权认购 30 万股股票，其中代莫雪梅认购 28 万股；2020 年 7 月，麦锐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股票转让给莫雪梅，至此双方的代持关系解除。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显示，中介机构对股份代持的核查程序仅限于访谈、承诺

函、股东的出资或支付凭证，未见资金流水核查程序，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称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

请发行人：

(1) 说明麦锐华以债权增资的背景，相关债权的真实性、是否经过评估；股权代持关系的真实性，相关股权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仍存在其他代持等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完善关于股份代持的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报告及出资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2. 取得并查阅了莫雪梅、麦锐华的银行流水、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其进行访谈；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自然人股东、非私募基金企业股东及其合伙人出资前3个月的银行流水；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员工持股平台新增激励对象出资前3个月的银行流水；

6. 取得并查阅了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卫波股份的股东即高建彬、卢武明、宇晨投资出资前3个月的银行流水；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历史股东；

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及其身份证明、支付凭证等并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进行访谈；

9. 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10. 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对外公告等文件；

11.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1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13.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股本演变的确认意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麦锐华以债权增资的背景，相关债权的真实性、是否经过评估；股权代持关系的真实性，相关股权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麦锐华以债权增资的背景，相关债权的真实性、是否经过评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因生产经营需要，2018年9月至12月，公司分别与麦锐华、翁明合、文惠庆、孙希业、容建华、付铜珠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由前述人员合计向公司提供1,000万元借款，其中，麦锐华向公司提供300万元借款（其中莫雪梅出资280万元）。根据麦锐华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其付款凭证，麦锐华已于2018年10月11日向公司提供300万元借款。

2018年12月1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6人持有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

报字[2018]第 185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付铜珠、麦锐华、容建华、孙希业、文惠庆、翁明合 6 人持有的公司债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值为 1,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票 100 万股，由麦锐华等 6 人以其所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 1,000 万元认购。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于股转系统披露了《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麦锐华等 6 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 100 万股，募集资金合计 1,000 万元，其中麦锐华认购 30 万股，认购金额 300 万元（其中代莫雪梅认购 28 万股，认购金额 280 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麦锐华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借款协议》并已实际向公司提供借款，相关债权具有真实性，且其用于出资的债权已经评估。

2. 股权代持关系的真实性，相关股权代持是否解除完毕，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莫雪梅、麦锐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及其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莫雪梅、麦锐华等进行访谈，莫雪梅与麦锐华系朋友关系，2017 年 8 月，莫雪梅、麦锐华拟投资公司，因莫雪梅当时尚未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经双方协商一致，由麦锐华代莫雪梅持有公司股份，麦锐华出资 200 万元认购公司 20 万股股票，其中 110 万元资金来源于莫雪梅，系代莫雪梅出资认购公司 11 万股股票，双方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代持关系真实。

2018 年 1 月，为实施股权激励，麦锐华通过股转系统将 1.2 万股公司股票转让予林卫波，其中代莫雪梅转让 0.66 万股股票。本次转让完成后，麦锐华持股数量为 18.80 万股，其中代莫雪梅持有 10.34 万股。

2018 年 7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麦锐华持股数量为 35.72 万股，其中代莫雪梅持有 19.65 万股。

2019 年 4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麦锐华以持有的 300 万元债权认购公司 30

万股股票，其中 280 万元资金来源于莫雪梅，系代莫雪梅认购公司 28 万股股票。本次增资完成后，麦锐华持股数量为 65.72 万股，其中代莫雪梅持有 47.65 万股。

2019 年 8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麦锐华持股数量为 92.01 万股，其中代莫雪梅持有 66.70 万股。2020 年 7 月，麦锐华通过股转系统将 66.70 万股股票转让予莫雪梅，并将转让股票所得款项扣除税费后的金额支付至莫雪梅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莫雪梅、麦锐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核查麦锐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银行流水（对应 2017 年 8 月增资及代持）、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银行流水（对应 2018 年 10 月借款及 2019 年 4 月债转股增资和代持）；莫雪梅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银行流水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对应代持还原），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上述股份代持情况已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仍存在其他代持等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为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代持等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本所律师在资金流水核查方面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自然人股东、非私募基金企业股东及其合伙人出资前3个月的银行流水；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员工持股平台新增激励对象出资前3个月的银行流水；

4. 取得并查阅了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卫波股份的股东即高建彬、卢武明、宇晨投资出资前3个月的银行流水。

基于上述，除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及出资或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并进行了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经核查，麦锐华与莫雪梅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完毕，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存在代持等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麦锐华用于增资的相关债权具有真实性并已经过评估，其与莫雪梅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具有真实性，相关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股权代持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存在代持等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三、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和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1）翁明合系发行人外部投资者，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8.90%，直接持股比例仅次于发行人实控人之一林卫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以 1 元/股向翁明合发行股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股权转让，但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例如，2020 年 3 月，高建彬受让林卫波持有的公司 13.4 万股股份，入股价格为 7.5 元/股，但发行人 2019 年的 3 次股权转让价格均在 10 元/股以上；2022 年 1 月，翁明合、陈振海认购发行人股票的价格为 10.11 元/股；2022 年 4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发生五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入股价格从 19.63 元/股上升至 61.90 元/股。

（3）上海新辉、俊鹏投资、因斯福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 5.58%、3.85%、0.55%，上海新辉、俊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蔡凯敏、林卫波，蔡凯敏为林卫波的表弟。上海新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俊鹏投资平台份额自授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 12 月届满的期间为锁定期。

(4)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选取依据。

(5)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35 名，包括 18 名自然人股东及 17 名机构股东，其中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 15 名股东。2022 年发行人业绩爆发式增长，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说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

(1) 结合翁明合的从业背景、对发行人的贡献等说明其以 1 元/股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高建彬受让林卫波股份的价格低于 2019 年的 3 次股权转让价格、并且接近发行人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 3 月以来股权转让、增资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公允性。

(3) 说明上海新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俊鹏投资平台份额锁定期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

(4) 说明上述员工平台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股份支付是否隐含等待期，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

(5) 说明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是否与发行人获得业务资源相关，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或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与资金往来；上述股东的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

关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报告及出资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2. 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历史股东；

4. 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对外公告等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股份激励计划及股份激励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 查阅了俊鹏投资及上海新辉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等文件；

7. 查阅了林卫波、蔡凯敏、上海新辉、俊鹏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8. 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翁明合的从业背景、对发行人的贡献等说明其以 1 元/股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翁明合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翁明合的基本情况及其从业背景具体如下：

翁明合，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3 月至今，任中山市登盈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0 年 3 月至今，任中山市启航工贸有限公司监事、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珠海保税区启航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东莞市明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武汉宏升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

至 2019 年 10 月，任北京六指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卫波及翁明合的说明，翁明合与林卫波系朋友关系，翁明合在制造行业及企业投资、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背景；2016 年 7 月，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增发股份补充流动资金，翁明合基于对公司创始人林卫波及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研发能力等的认可并看好公司及其所属行业未来发展，投资入股公司。

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林卫波发行 265 万股公司股票、向翁明合发行 135 万股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00 万元。根据《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根据《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480.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1.18 万元，2015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本次增资定价与公司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接近，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高建彬受让林卫波股份的价格低于 2019 年的 3 次股权转让价格、并且接近发行人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 3 月以来股权转让、增资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公允性。

1. 说明高建彬受让林卫波股份的价格低于 2019 年的 3 次股权转让价格、并且接近发行人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高建彬于 2020 年 3 月受让林卫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 2019-2020 年股权变动情况、原因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入股价格	发行人股本 (万元)	发行人估值 (万元)	原因	定价依据	市盈率	相关股东任职情况
1	2019年 4月	麦锐华、文惠庆、翁明合、容建华、孙希业、付铜珠合计向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并以其所持有的公司债权合计认购公司 100 万股股份	10 元/股	2,000	20,000	为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麦锐华等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麦锐华等人以所持有的债权认购公司相应股份	根据《东莞汇乐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48.91	(1) 麦锐华系东莞市长安经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 文惠庆系自由职业者，无任职单位； (3) 容建华系东莞市裕兴商标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4) 孙希业系东莞乔沂农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 付铜珠曾系广州市华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监事，现已辞任。
2	2019年 7月	徐卫林受让翁明合持有的公司 34.9 万股股份	13 元/股	2,000	26,000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徐卫林受让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63.58	徐卫林系东莞市卓美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	2019年 8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 10 股 转增 4 股	2,800	--	--	--	--	--
4	2019年 10月	翁明合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万股股份转让予翁泽灿	15 元/股	2,800	42,000	基于家族财产安排，翁明合将其持有的公司部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亲属间协商确定	102.70	翁泽灿系翁明合侄子，深圳市前海诚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入股价格	发行人股本 (万元)	发行人估值 (万元)	原因	定价依据	市盈率	相关股东任职情况
						分股份转让予其侄子翁泽灿			
5	2020年3月	高建彬受让林卫波持有的公司13.4万股股份	7.5元/股	2,800	21,000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及其所处行业前景，高建彬受让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34.08	高建彬曾任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已退休。
6	2020年7月	麦锐华将其代莫雪梅持有的66.7万股股份转给莫雪梅	--	2,800	--	本次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	--	--	莫雪梅系东莞市长安韵扬艺术培训中心经营者。
7	2020年8-9月	宇晨投资受让林卫波、叶倩冰合计持有的公司69.97万股股份	7.1元/股	2,800	19,880	宇晨投资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受让公司股份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32.37	宇晨投资系公司股东陈振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陈振海系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 高建彬受让林卫波股份的价格与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价格接近

2019 年 4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2019 年 8 月，发行人以股份总数 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800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800 万元，故 2020 年 3 月高建彬受让林卫波持有的发行人 13.4 万股股份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稀释前的价格为 10.5 元/股（即 $7.5 \text{ 元/股} \times 2,800 \text{ 万股} / 2,000 \text{ 万股} = 10.5 \text{ 元/股}$ ），与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价格 10 元/股接近，具有合理性。

(2) 2019 年 7 月，徐卫林受让翁明合股份的价格系双方协商定价，与 2020 年 3 月高建彬受让林卫波股份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翁明合、徐卫林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徐卫林与翁明合系朋友关系，徐卫林经翁明合介绍了解公司情况后，因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向翁明合提出通过受让翁明合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方式投资入股公司，以获取投资收益。2019 年 7 月，股东翁明合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以 13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徐卫林，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翁明合与徐卫林协商一致确定。

2020 年 3 月，高建彬受让林卫波股份的价格比上述价格低 19.23%，系不同交易方对公司估值存在一定差异和股票市场价格正常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3) 2019 年 10 月，翁明合基于家族财产安排，经协商一致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以 1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其侄子翁泽灿

翁明合向其侄子翁泽灿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高于相近期间公司股份交易价格的原因如下：

2015 年 6 月，翁明合之弟弟翁金海（翁泽灿之父亲）与朋友莫锐和合伙经营东莞市长安雅悦沐足有限公司（下称“雅悦沐足”），翁明合将其配偶赖容花持有的位于东莞市长安镇莲花苑的商铺（面积 846.21 平方米）交由翁金海用作雅悦沐足的经营场地。上述商铺在雅悦沐足经营期间的市场租赁价格约为 38,000-42,000 元/月，截至 2019 年 9 月雅悦沐足清算注销时，按照前述市场租赁价格计算，翁金海应付赖容花商铺租金约为 2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基于家族财产安排，翁明合将其持有的 25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予其侄子翁泽灿。综合考虑翁金海应付商铺租金 200 万元、翁明合 2019 年 4 月取得股份的价格（2019 年 4 月翁明合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10 元/股，2019 年 8 月公司每 10 股转增 4 股后除权价格为 7.14 元/股，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20,000 万元），同时考虑到当时股转系统交易免税，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 1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75 万元，翁金海应付赖容花的商铺租金不再支付。

剔除上述商铺租金因素，翁明合向其侄子翁泽灿转让股份的价格为 7 元/股，与相近期间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翁明合、翁泽灿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翁明合本次转让股份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翁泽灿本次受让股份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翁明合、翁泽灿、翁金海进行访谈，本次股份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交易价格真实，翁明合、翁泽灿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出资并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他人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高建彬受让林卫波股份的价格与 2020 年 8-9 月股份转让价格接近

2020 年 8-9 月，宇晨投资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 7.1 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经宇晨投资与转让方林卫波、叶倩冰协商确定。2020 年 3 月，高建彬受让林卫波股份 7.5 元/股的价格与宇晨投资受让林卫波、叶倩冰的股份价格接近，具有合理性。

（5）高建彬于 2020 年 3 月受让林卫波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无关

高建彬于 2020 年 3 月受让林卫波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审议通过股份激励计划存在较长时间间隔，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价格无关；公司 2021 年 12 月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7.14 元/股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激励计划确定，且低于公允价格（即公司 2022 年 1 月外部股东翁明合、陈振海增资入股时所采用的 10.11 元/股的价格，公司整体估值约为 3 亿元）的部分公司已作股份支付处理。2023 年，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因股权激励涉及的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3）第 1-

069号）（以下简称“《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086.38万元，与上述协商确定的公司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此外，根据高建彬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高建彬时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兴新地（股票代码：834115）董事长，未在公司任职或向公司提供服务，其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建彬作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受让公司股份与公司股权激励无关，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高建彬受让林卫波股份的价格与2019年4月发行人增资价格及2020年8-9月股份转让价格接近，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形，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无关，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2020年3月以来股权转让、增资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3月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价格	取得方式	市盈率
1	2020年3月	高建彬受让林卫波持有的公司13.4万股股份	7.5元/股	股份转让	34.08
2	2020年7月	麦锐华将其代莫雪梅持有的66.7万股股份转给莫雪梅	--	股份转让	--
3	2020年8-9月	宇晨投资受让林卫波、叶倩冰合计持有的公司69.97万股股份	7.1元/股	股份转让	32.37
4	2021年1月	卢武明受让林卫波持有的公司69.91万股股份	7.4元/股	股份转让	40.55
5	2021年6月	宇晨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9.97万股股份转让予陈振海	7.14元/股	股份转让	39.27
6	2022年1月	俊鹏投资认购公司新增147.0588万股股份，因斯福投资认购公司新增21.0084万股股份	7.14元/股	增资（股权激励）	8.85
7	2022年1月	翁明合认购公司新增593,472股股份，陈振海认购公司新增296,736股股份	10.11元/股	增资	12.91
8	2022年4月	翁泽灿受让卢桑槟持有的公司19.4370万股股份，受让容建华持有的公司5.1970万股股份	19.63元/股	股份转让	25.06
9	2022年7月	①陈妙图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64.904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予黄雯瑾、上海璟砾、宁波见识；②高建彬将其持有的公司4.4664万股	39.2531-39.4120元/股	股份转让	50.21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价格	取得方式	市盈率
		股份转让予杭州璟侑；③卢桑槟将其持有的公司 15.2854 万股股份转让予宁波见识；④孙希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13.9984 万股股份转让予杭州璟侑；⑤徐卫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7.6427 万股股份转让予宁波见识			
10	2022 年 9 月	上海和钺、架桥四期、湖州中金、上海鼎峰、金坛创新合计认购公司新增 343.9224 万股股份	52.3374 元/股	增资	74.33
11	2022 年 10 月	汉仁峰云、山高动力、山高弘金合计认购公司新增 152.8544 万股股份	52.3374 元/股	增资	77.67
12	2022 年 12 月	中小基金、金沙产投、架桥四期、东莞创投合计认购公司新增 256.1352 万股股份	61.90 元/股	增资	98.48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具体如下：

（1）2020 年 3 月，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及其所处行业前景，高建彬受让林卫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2020 年 7 月，麦锐华将其代莫雪梅持有的股份转予莫雪梅，本次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

（3）2020 年 8-9 月，宇晨投资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受让林卫波、叶倩冰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4）2021 年 1 月，卢武明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及其所处行业前景，受让林卫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及最近一次股份转让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5）2021 年 6 月，宇晨投资合伙人陈柏豪因个人原因，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合伙人陈振海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决定受让宇晨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及最近一次股份转让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6) 2022 年 1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俊鹏投资、因斯福投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激励计划确定，低于公允价格（即公司 2022 年 1 月外部股东翁明合、陈振海增资入股时所采用的 10.11 元/股的价格）的部分公司已作股份支付处理。

(7) 2022 年 1 月，公司业务发展亟需资金，翁明合、陈振海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按照一定的市盈率倍数，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8) 2022 年 4 月，股东卢桑槟、容建华因个人资金需求或为获取投资收益，转让部分股份，翁泽灿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受让该部分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9) 2022 年 7 月，因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融资，陈妙图、卢桑彬等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或为获取投资收益，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予宁波见识、杭州璟侑等外部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发展前景、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10) 2022 年 9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上海和钺、架桥四期等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增资形式获得公司股份；本次增资价格系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参考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发展前景、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按照投前估值 16 亿元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11) 2022 年 10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汉仁蜂云、山高动力等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增资形式获得公司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与 2022 年 9 月增资价格相同，定价具有公允性。

(12) 2022 年 12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增资形式获得公司股份；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上一轮融资估值及公司成长性，按照投前估值约 22 亿元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基于上述，公司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历次股份转让价格接近，不存

在重大差异；2022 年 1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该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7.14 元/股，低于公允价格的部分公司已作股份支付处理；2022 年 1 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翁明合、陈振海认购公司新增股份，该次增资价格为 10.11 元/股；2022 年 4 月以来，公司历次股份转让、增资价格不断提高，主要系受益于下游行业锂电、光伏等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发展前景较好，在手订单充足，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和行业发展的预期不断提升，对公司的估值不断增加，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上海新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俊鹏投资平台份额锁定期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上海新辉及俊鹏投资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平台中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平台中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新辉	5.5853%	无	林卫波表弟蔡凯敏（系林卫波姑姑之子）持有 21.0206% 的财产份额	蔡凯敏
俊鹏投资	3.8598%	林卫波持有 33.4156% 的财产份额	无	林卫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相关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1. 上海新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

上海新辉已作出承诺，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蔡凯敏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了如下补

充承诺，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俊鹏投资平台份额锁定期

俊鹏投资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已作出承诺，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针对激励对象持有的俊鹏投资财产份额，根据《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俊鹏投资财产份额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系对激励对象服务期的约定。根据实际控制人林卫波出具的承诺，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林卫波持有的俊鹏投资财产份额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针对俊鹏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即激励对象通过俊鹏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激励计划》，如果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限制激励股份转让的要求高于本计划的，则激励对象也应当按照具体要求承诺同意限制转让其所持激励股份。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相关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俊鹏投资已根据上述规定作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的股份锁定承诺。

基于上述，上海新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俊鹏投资平台份额锁定期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上述员工平台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股份支付是否隐含等待期，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

规定。

1. 发行人员工平台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1) 2018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通过上海新辉实施）

2018 年 2 月，蔡凯敏、卢宝等 18 名员工通过对上海新辉进行增资或受让林卫波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等方式，取得上海新辉 55.75% 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44.6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2.6 元。

关于等待期，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锁定期。①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的，离职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上海新辉权益份额将由公司股东林卫波回购，回购后的权益份额用于公司后期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A、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B、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个人绩效未达标或者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被公司辞退的；C、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D、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②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仍可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解锁；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锁，并由公司股东林卫波对相应的权益份额进行回购。③如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上述条款表明职工在授予日不能确定获得相关利益，只有满足特定条件后才能获得相关利益，因此构成实质性等待期的约定。故以此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期限，即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

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参考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所涉及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0218 号）

（以下简称“《股份支付评估报告》”）。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股东

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014.69 万元，公司总股本为 1,000 万股，折算每股公允价值为 6.01 元/股，以公司 2017 年 252.67 万元净利润为基础，市盈率为 23.8 倍。该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符合“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价格具有公允性。

(2) 202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通过上海新辉实施）

2021 年 12 月，林卫波将前期预留的上海新辉全部财产份额 17.6275 万元转让予蔡凯敏、卢宝等 9 名员工，对应发行人股份 42.6265 万股，每股价格为 0.41 元。

关于等待期，根据上海新辉《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约定锁定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 12 月届满的期间。

在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在符合约定情形下主动退伙的，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员工持股平台、林卫波或其指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有权有偿回购或收购激励股权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本条项下的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受让激励股权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X）+ 现金成本（X）* 8% 的单利利息 *（持股天数）/ 365 - 持股期间激励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价格（持股天数 = 退伙日期 - 实际出资日期，下同）。如按照前述方式计算的价格为负数时，则按照总价 1 元的对价进行回购。

激励对象在合伙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主动退伙：

① 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② 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正常到期或所承诺在公司的服务期限正常届满；

在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在符合约定情形下当然退伙的，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员工持股平台、林卫波或其指定的其他激励对象有权回购或收购激励股权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本条项下的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受让激励股权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X）- 持股期间激励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价格（持股天数 = 退伙日期 - 实际出资日期，下同）。如按照前述方式计算的价格为负数时，则按照总价 1 元的对价

进行回购。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另行计算损失并追究补偿。

激励对象在合伙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①激励对象与公司劳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②激励对象由于自身原因不再胜任公司工作岗位由公司辞退或降职的；
- ③激励对象违反法律、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违反职业道德；
- ④作为激励对象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 ⑤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辞退；
- ⑥激励对象出现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⑦激励对象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
 - A、挪用公司的资金；
 - B、将公司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C、将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D、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E、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F、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⑧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的。

上述条款表明职工在授予日不能确定获得相关利益，只有满足特定条件后才能获得相关利益，因此构成实质性等待期的约定。公司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据此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期限，即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参考了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外部股东翁明合、陈振海增资入股时所采用的 10.11 元/股的价格。翁明合、陈振海增资入股时，根据 2021 年公司预计的净利润 2,500 万元和交易各方认可的市盈率倍数 12 倍，经

协商确定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3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 2,394.81 万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实际市盈率 12.53 倍，实际市净率 4.38 倍）。本次股份支付参照上述增资价格将公司股份公允价值确定为 10.11 元/股，符合“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情形，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处于合理范围。根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086.38 万元，与上述协商确定的公司估值基本匹配。

（3）202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通过俊鹏投资、因斯福投资实施）

2021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励计划议案》《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俊鹏投资、因斯福投资以 7.14 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公司新增 168.0672 万股股份，其中，俊鹏投资出资 1,0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147.0588 万股股份，因斯福投资出资 1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21.0084 万股股份。

根据俊鹏投资和因斯福投资的《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约定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 12 月届满的期间，与等待期相关的约定与前述 202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通过上海新辉实施）条款一致，表明职工在授予日不能确定获得相关利益，只有满足特定条件后才能获得相关利益，因此构成实质性等待期的约定。公司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据此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期限，即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与前述 202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通过上海新辉实施）条款一致，参考了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外部股东翁明合、陈振海增资入股时所采用的 10.11 元/股的价格。

（4）2022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12 月，因斯福投资合伙人中，因苗楠、钟明君、刘玉良、丁盛伟等 4 人离职，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予钟圣俊，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1,989 股，转让价格为 7.19 元/股。

根据因斯福投资《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约定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公司上

市 12 月届满的期间，与等待期相关的约定与前述 202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通过上海新辉实施）条款一致，表明职工在授予日不能确定获得相关利益，只有满足特定条件后才能获得相关利益，因此构成实质性等待期的约定。公司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据此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期限，即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参考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时所采用的 61.90 元/股的价格，以公司 2022 年 6,397.82 万元净利润为基准计算的市盈率为 36.86 倍。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上一轮融资估值及公司成长性，按照投前估值约 22 亿元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情形。

（5）2023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激励

2023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卫波将前期预留的俊鹏投资财产份额的 1,091,186.00 元转让予谢小鹏、李怀俊等 13 名员工，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52,827 股，转让价格为 30.95 元/股。

根据俊鹏投资《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约定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 12 月届满的期间，与等待期相关的约定与前述 202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通过上海新辉实施）条款一致，表明职工在授予日不能确定获得相关利益，只有满足特定条件后才能获得相关利益，因此构成实质性等待期的约定。公司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据此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期限，即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参考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时所采用的 61.90 元/股的价格，以公司 2022 年 6,397.82 万元净利润为基准，市盈率为 36.86 倍。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上一轮融资估值及公司成长性，按照投前估值约 22 亿元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情形。

2. 发行人对于各员工持股平台等待期的约定及判断

根据上述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及财产份额管理办法，锁定期限、退出机制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	2018年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通过上海新辉实施）	2021年12月第二次股权激励（通过上海新辉实施）、2021年12月第三次股权激励、2022年12月第四次股权激励、2023年1月第五次股权激励（通过俊鹏投资、因斯福投资实施）
锁定期限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为锁定期。	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限售期”）。自限售期届满后，激励股份的收益权、处分权等所有权利全部归激励对象所有，激励对象每年按照其限售期届满时点其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25%进行解锁，如果证券监管部门限制激励股权转让的要求高于本规则的，则激励对象也应当按照具体要求承诺同意限制转让其所持激励股权。为避免歧义，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后的锁定期内离职的，可继续持有激励股份。
主要退出机制	1、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的，离职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上海新辉权益份额将由公司股东林卫波回购，回购后的权益份额用于公司后期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个人绩效未达标或者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被公司辞退的。（3）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4）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2、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仍可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解锁；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锁，并由公司股东林卫波对相应的权益份额进行回购。 3、如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1、在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届满前，合伙人在符合协议约定情形下主动退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其他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权有偿回购或收购激励股权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合伙人受让激励股权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X）+现金成本（X）*8%的单利利息*持股天数/365-持股期间现金分红的价格；其中，持股天数=退伙日期-实际出资日期。如按照前述方式计算的价格为负数时，则按照总价1元的对价进行回购。 2、在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届满前，合伙人在符合协议约定情形下当然退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其他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权回购或收购激励股权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回购价格为：合伙人受让激励股权时的现金成本（X）-持股期间现金分红的价格。如按照前述方式计算的价格为负数时，则按照总价1元的对价进行回购。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

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公布的 5 项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分析为“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并参照上述案例，2018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通过上海新辉实施）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202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通过上海新辉实施）和 202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通过俊鹏投资、因斯福投资实施）约定激励对象出资份额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 12 个月届满日，公司预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并将授予日至预计解除限售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即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激励、2023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激励（通过俊鹏投资、因斯福投资实施），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约定的激励对象出资份额的限售期限为自授予日起至汇乐技术上市 12 个月届满日，公司预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并将授予日至预计解除限售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即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在上述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并根据被激励对象的工作或服务内容将股权激励费用分配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公司关于等待期的判断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

3.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2) 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 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 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 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对照上述规则，2018 年 2 月上海新辉第一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参考了《股份支付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符合“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价格具有公允性。

对于 2021 年 12 月上海新辉、俊鹏投资、因斯福投资的股权激励，在确定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公允价格时，参考了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外部股东翁明合、陈振海增资入股时所采用的 10.11 元/股的价格。翁明合、陈振海增资入股时，根据 2021 年公司预计的净利润 2,500 万元和交易各方认可的市盈率倍数 12 倍，经协商确定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3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 2,394.81 万元，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实际市盈率 12.53 倍，实际市净率 4.38 倍）。本次股份支付参照上述增资价格将公司股份公允价值确定为 10.11 元/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所述“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情形，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处于合理范围。根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086.38 万元，与上述协商确定的公司估值基本匹配。

对于 2022 年 12 月第四次及 2023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激励，在确定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所依据的公允价格时，参考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时所采用的 61.90 元/股的价格，以公司 2022 年 6,397.82 万元净利润为基础，市盈率为 36.86 倍。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上一轮融资估值及公司成长性，按照投前估值约 22 亿元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背景，是否与发行人获得业务资源相关，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或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与资金往来；上述股东的入股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说明，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以下简称“新增股东”）共15名，其入股时间、入股背景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产生原因	新增股东类型	是否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	黄雯瑾	2022年7月	公司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自然人	--
2	宁波见识			私募基金	是
3	杭州璟侑			私募基金	是
4	上海璟砾			有限合伙企业	--
5	上海和钺	2022年9月	公司第八次增资	私募基金	是
6	架桥四期	2022年9月	公司第八次增资	私募基金	是
		2022年12月	公司第十次增资	私募基金	是
7	湖州中金	2022年9月	公司第八次增资	私募基金	是
8	上海鼎峰	2022年9月	公司第八次增资	私募基金	是
9	金坛创新	2022年9月	公司第八次增资	私募基金	是
10	汉仁蜂云	2022年10月	公司第九次增资	私募基金	是
11	山高动力	2022年10月	公司第九次增资	私募基金	是
12	山高弘金	2022年10月	公司第九次增资	私募基金	是
13	中小基金	2022年12月	公司第十次增资	私募基金	是
14	金沙产投	2022年12月	公司第十次增资	私募基金	是
15	东莞创投	2022年12月	公司第十次增资	私募基金	是

1. 入股背景

2022年7月，因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融资，且个别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或为获取投资收益，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予外部投资者黄雯瑾、宁波见识、杭州璟侑、上海璟砾；前述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受让公司股份。

2022年9月-12月，为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融资；上海和钺、架桥四期、湖州中金、上海鼎峰、金坛创新、汉仁蜂云、山高动力、山高弘金、中小基金、金沙产投、东莞创投因看好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为获得投资回报以增资形式获得公司股份。

2. 基本情况

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黄雯瑾

黄雯瑾，女，1973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支行科长、副行长、行长；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铜陵长江建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硕宛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 宁波见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宁波见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见识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7BU8HG4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见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辽河路商务大厦 1 幢 1040 室
出资额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见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见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2.0000
2	宁波材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00.0000	68.0000
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0000
4	宁波城投赋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0.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3) 杭州璟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

杭州璟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璟侑陆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KJ4759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璟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790工位
出资额	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31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璟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璟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80.0000	4.7368
2	杨帆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8.4211
3	唐卫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1579
4	尹维宇	有限合伙人	470.0000	12.3684
5	徐洪武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0.5263
6	林全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9.2105
7	杜焕楠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6.5789
8	尹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2632
9	李彩莲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9474
10	王桂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316
11	曹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316
12	李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316
13	林海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316
14	夏锡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316
15	胡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316
合计			3,800.0000	100.0000

（4）上海璟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海璟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璟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BTUWPE8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绍伦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1500 号（山阳经济小区）
出资额	448.0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32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璟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绍伦	普通合伙人	100.0101	22.3197
2	吴艳	有限合伙人	348.0699	77.6803
合计			448.0800	100.0000

（5）上海和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海和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和钺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PCLFAX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旻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558 号 2 楼 A18-12 室
出资额	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29 日至 2042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和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旻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8.0000	1.4400
2	铜陵长江建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7.0000	41.4267
3	上海姣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7.0000	41.4267
4	姚晶	有限合伙人	1,071.0000	14.2800
5	宋乐铃	有限合伙人	107.0000	1.4267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6）架桥四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架桥四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D23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9号1栋2单元215室
出资额	144,612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35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架桥四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省架桥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692
2	横琴架桥创新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401.0000	24.4800
3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10.3726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10.3726
5	横琴架桥合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390.0000	9.9508
6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5.0000	8.6473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9151
8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00.0000	6.0161
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5.5320
1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4575
11	深圳市芳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745
12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745
13	深圳市架桥成美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92.0000	1.9998
1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3830
15	上海泞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3830
16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0	1.3139
17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七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0373

18	宁波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0.0000	0.7952
19	横琴架桥创新四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74.0000	0.7427
20	浏阳博慧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6915
21	北京中凯拓装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6915
合计			144,612.0000	100.0000

（7）湖州中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湖州中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中金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L3RN0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8 幢 A 座-89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中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1.0000
2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0000	98.0000
3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8）上海鼎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海鼎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CFQYL1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峰嘉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城中路 171 弄 9 号二层 205 室

出资额	2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鼎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峰嘉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20.0000	1.1852
2	嘉兴鼎峰嘉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00.0000	24.8148
3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8.5185
4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1.1111
5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1.1111
6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8.8889
7	上海数字鼎元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7.4074
8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集体经济联合社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7037
9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7037
10	王家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7037
11	上海景致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7037
12	上海汇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8519
13	丁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1852
14	赵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1111
合计			27,000.0000	100.0000

（9）金坛创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金坛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产业创新发展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7G6DUP8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婧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333 号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坛创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

（10）汉仁蜂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汉仁蜂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汉仁蜂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BXKEE38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汉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出资额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仁蜂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汉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0	13.3333
2	陈辉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3.3333
3	上海海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6667
4	蔡松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6667
5	陈任道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8.3333
6	黄汉忠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8.3333
7	樊小超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667
8	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33
9	王丹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33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11）山高动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

山高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尚硕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MABQABTL1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7号祥隆中心A座2302室
注册资本	80,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30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高动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1239
2	山东高速北银（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1239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900.0000	49.4424
4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0000	24.6592
5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0000	24.6592
6	上海硕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0.9913
合计			80,700.0000	100.0000

（12）山高弘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山高弘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7LLN0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高速北银（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8楼818室
出资额	180,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8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文化体育、

	娱乐、公共管理、社会保障业（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高弘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高速北银（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555
2	山东高速环渤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555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8,560.0000	99.0899
4	柳冠青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0.4994
5	李敬安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0.2497
6	李鹏飞	有限合伙人	90.0000	0.0499
合计			180,200.0000	100.0000

（13）中小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中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P6W077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锦云东三巷1号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30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小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1.00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30.0000
3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20.0000
4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0	16.0000
5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0.0000
6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6.0000

7	成都温江重大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4.0000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4.0000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0000
10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0000
11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0000
12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0000
13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

（14）金沙产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金沙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金沙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5UQC65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134号
注册资本	100,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4月27日至2041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沙产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999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49.9500
3	张家港市黄泗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29.9700
4	宁波锦邨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000	12.4875
5	宁波锦扬泗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00	7.4925
合计			100,100.0000	100.0000

（15）东莞创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东莞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YM5WX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512室
出资额	10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孵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999
2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99.9001
合计			100,100.0000	100.0000

3. 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海璟砾、汉仁蜂云、上海和钺外，其他新增股东均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该等基金并非仅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上海璟砾、汉仁蜂云、上海和钺设立时间与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相近，且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1）根据上海璟砾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上海璟砾出资人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设立合伙企业的形式投资发行人，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并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2）根据上海和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上海和钺系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和”）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而投资发行人；经检索，上海国和下属其他基金投资入股了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千寻位置网络（浙江）有限公司、安徽天璇智能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等企业，采用专项基金的模式投资发行人符合私募基金投资惯例。

(3) 根据汉仁蜂云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汉仁蜂云为上海汉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仁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投资发行人；经检索，汉仁投资下属其他基金投资入股了青岛新泰和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数说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拓元智慧（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采用专项基金的模式投资发行人符合私募基金投资惯例。

4.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与资金往来

根据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新增股东作为财务投资者，主要系通过行业调研、市场信息或从第三方财务顾问处获取投资机会，与发行人获得业务资源无关。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 金坛创新系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全额间接出资的企业，根据金坛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其上层出资人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十大客户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3931.HK，以下简称“中创新航”）14.23%股份。中创新航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对中创新航的销售收入[注]	151.12	540.96	202.70	51.52
营业收入	34,431.89	62,815.66	28,378.22	14,351.16
销售收入占比	0.44%	0.86%	0.71%	0.36%

[注]：上表已将中创新航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中创新航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与金坛创新入股公司无关。

除上述情形外，金坛创新与发行人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前五十大客户或供应商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与资金往来。

(2) 根据汉仁蜂云出具的承诺函，汉仁蜂云上层出资人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十大客户。蜂巢能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股份，其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对蜂巢能源的销售收入[注]	48.28	216.71	199.44	103.31
营业收入	34,431.89	62,815.66	28,378.22	14,351.16
销售收入占比	0.14%	0.35%	0.70%	0.72%

[注]：上表已将蜂巢能源控制下相关客户的数据合并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蜂巢能源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与汉仁蜂云入股公司无关。

除上述情形外，汉仁蜂云与发行人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前五十大客户或供应商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与资金往来。

(3) 根据湖州中金出具的承诺函，湖州中金及其上层出资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或供应商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前五十大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交易、业务与资金往来。

(4) 根据其他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东莞创投、杭州璟侑、宁波见识、山高弘金、山高动力、金沙产投、黄雯瑾、上海和钺、中小基金、架桥四期、上海璟砾、上海鼎峰与发行人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前五十大客户或供应商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与资金往来。

5.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新增股东的出资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新增股东的入股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翁明合在制造行业及企业投资、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背景，基于对创始人林卫波及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研发能力等的认可并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属行业未来发展，投资入股，其以 1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增资与发行人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接近，具有合理性。

2. 高建彬受让林卫波股份的价格与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价格及 2020 年 8-9 月股份转让价格接近，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形，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无关，具有

合理性；发行人 2020 年 3 月以来股权转让、增资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外部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及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3. 上海新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俊鹏投资平台份额锁定期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将授予日至预计解除限售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并根据被激励对象的工作或服务内容将股权激励费用分配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存在等待期，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

5.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作为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为获得投资回报取得发行人股份，其主要系通过行业调研、市场信息或从第三方财务顾问处获取投资机会，与发行人获得业务资源无关；除金坛创新上层出资人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客户中创新航 14.23% 股份、汉仁蜂云上层出资人蜂巢能源系发行人客户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与资金往来；上述股东入股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问题 6、关于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均为租赁取得，无房屋所有权，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出租方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等瑕疵。

（2）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说明其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各类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及占比、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

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说明其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租赁房屋备案登记证明等文件；
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瑕疵租赁房产面积、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的说明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用记录报告、所在地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8.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
9. 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结合各类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及占比、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各类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及占比、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存在产权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常州汇乐	常州斯开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777 号厂内东北角	2023.01.01-2031.12.31	3,857.00	研发、办公
2	湖南汇乐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66 号 A2 栋	2020.02.15-2030.02.14	1,035.00 [注]	研发、办公
3	汇乐机电	黄忠鑫	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六都村国道路 70 号	2020.06.01-2025.05.30	111.00	仓库
4	宁德分公司	黄忠鑫	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六都村国道路 70 号	2020.06.01-2025.05.30	394.00	仓库
5	常州汇乐	常州斯开龙包装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2777 号厂房内的宿舍楼和食堂	2021.11.01-2026.10.31	2,520.00	宿舍、食堂

[注]：湖南汇乐租赁房屋面积共计1,035m²，其中517.02m²租赁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其余部分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产权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7.90%。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	986.21	3,724.21	1,753.47	218.32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净利润	-612.06	122.59	67.80	-67.55
公司营业收入	34,431.89	62,815.66	28,378.22	14,351.16
公司净利润	3,336.73	6,153.13	2,462.97	582.12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	2.86%	5.93%	6.18%	1.52%

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净利润/公司净利润[注]	--	1.99%	2.75%	--
--------------------------	----	-------	-------	----

[注]：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产生的净利润合并为负值时，未计算其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瑕疵租赁面积占比较低，通过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较低，且相关瑕疵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为研发、办公或宿舍、仓库，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瑕疵租赁情况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上述租赁房屋未因此受到影响。同时，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有效降低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风险，具体包括：

（1）发行人已积极寻找、准备租赁附近合法合规的房屋，逐步替代瑕疵租赁房产；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卫波、叶倩冰已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承诺在发行人承租房产期间，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其承租的房产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行寻找其他房产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林卫波、叶倩冰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说明其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

形，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用记录报告、所在地部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等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制定《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制度》，规定了适用于全体员工的廉洁准则，要求员工应廉洁自律，在履职过程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贿赂，应严格遵循公平竞争规则，诚信经营，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他人行贿等，并明确了奖惩办法及程序。此外，发行人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从收款、付款、现金管理、报销等诸方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执行相关制度。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存在产权瑕疵，但该等房屋占

发行人租赁总面积比例较低，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可以有效降低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执行相关制度。

五、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卫波、叶倩冰等原股东与上海和钺、湖州中金、上海鼎峰、中小基金等投资者签订了含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协议》。

(2)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并约定，各方一致同意，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特殊股东权利自公司提交IPO申报文件时终止。若公司未能实现上市，则《股东协议》中关于赎回权条款则自动恢复效力，赎回义务人不包括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

《股东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与投资人签署相关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对于特殊权利相关安排承担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涉及发行人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已彻底清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增资及股份转让等）涉及的增资协议、

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其进行访谈；

4. 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

5. 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股东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股东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如下：

特殊权利	权利内容
第2条公司治理安排	2.1 股东大会 2.1.1 本次增资交割后，公司股东大会由投资人股东和原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1.2 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涉及本协议第2.3条相关事项的，以第2.3条的规定为准。 2.2 董事会 2.2.1 公司的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和钺有权提名一（1）名投资人非独立董事（“投资人董事”），原股东有权合计提名五（5）名非独立董事、三（3）名独立董事，各方应采取所有必需的措施以确保前述董事当选，各股东提名的董事应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各股东依据上述约定提名董事的，应至少向公司股东大会充分告知相关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2.2.2 公司董事会会议须在投资人董事出席时方可召开，但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投资人董事，该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出席的除外。 2.3 公司治理的保留事项 2.3.1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政策的前提下，在投资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类证券期间及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集团公司从事以下行为都应经投资人董事所签署的书面董事会决议事先认可： （1）集团公司的业务范围、本质和/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2）修改集团公司章程； （3）集团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建立或者注销任何企业、停止营业、清算或解散的方案； （4）任命董事长、总经理……

特殊权利	权利内容
3.1 信息知情权	3.1.1. 投资人股东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有关股东查阅公司财务记录、文件和其他资料的权利。公司应当向投资人股东提供如下资料 and 文件： （1）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天内，经投资人股东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2）在每个季度末之后的三十（30）天之内，未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3）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前的三十（30）天内，公司下一年度的合并财务预算； （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年度资本支出计划表、管理层年度经营业绩预测、产品手册。 公司应当向投资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包括投资人股东聘请的外部中介机构）提供查看以下资料 and 文件的便利：科目余额表、序时账、销售台账、采购台账。
3.2 优先认购权	3.2.1 如公司拟向投资人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发行新股（“后续增资”），公司各投资人股东及其指定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同等条件优先于第三方，按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认购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的后续增资。公司应在后续增资前向每一投资人股东发送书面通知（“后续增资通知”），该通知应列明新股的数量、类型、股份比例、认购价格、潜在认购方的身份及其他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后续增资通知发出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优先认购期间”）内，如任何投资人股东愿意认购新股，则该投资人股东应向公司递交书面通知（“优先认购通知”），表示其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意愿及拟认购的新股数量。如果任何投资人股东没有在优先认购期间内发出优先认购通知，则视为该投资人股东放弃行使其优先认购权。 如果任一投资人股东放弃或未全额行使优先认购的权利，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已全额行使其优先认购权的投资人股东该等情形，该等全额行权的投资人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超额认购期间”）对该等剩余新股进行优先超额认购（“超额认购权”），如任何投资人股东未在超额认购期间内通知公司其将行使超额认购权，则应视为该投资人股东放弃超额认购权。如拟行使超额认购权的投资人股东（“超额认购方”）超过一（1）名，则每一超额认购方有权（但无义务）超额认购的剩余新股数量为剩余新股总数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名超额认购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该分数的分母为全体超额认购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 就未被投资人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和/或超额认购权（如适用）的新股（“可发行新股”），公司可将该等可发行新股按照后续增资通知中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的认购价格）发行给潜在认购方，但是该新股发行须在投资人股东放弃行使（或被视为放弃行使）全部或部分优先认购权或超额认购权之日（如适用）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本第 3.2 条规定的限制重新生效。 3.2.2 本第 3.2 条不适用于：公司经本协议约定的程序批准后实施新增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
3.3 优先购买权	3.3.1 受限于本协议下适用各方的股份转让限制约定，如任一原股东（“出售股东”）拟向第三方（“拟受让方”）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份”），原股东应至少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股份转让通知”）。该股份转让通知应包括拟转让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价格和拟转让股份比例）。投资人股东在收到股份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拟售回复期”）内向出

特殊权利	权利内容
	售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受让通知”），便有权（但无义务）按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于拟受让方购买该等拟转让股权。如果任一投资人股东未在拟售回复期内向出售股东发出受让通知，则该投资人股东应视为放弃其优先购买权。如任一投资人股东放弃或未全额行使前述优先购买的权利，则出售股东应书面通知已全额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投资人股东该等剩余拟转让股份的数量，该等投资人股东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出售股东其是否超额购买剩余拟转让股份，如任何投资人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出售股东其将行使超额购买权，则应视为该投资人股东放弃超额购买权。若决定行使超额购买权的投资人股东（“超额购买方”）拟超额购买的股份总数超过剩余拟转让股份数量，则每一超额购买方有权（但无义务）超额购买的剩余拟转让股份数量为剩余拟转让股份总数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名超额购买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该分数的分母为全体超额购买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 出售股东有权按照股份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超额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如下文定义）的拟转让股份，但是该等转让须在投资人股东放弃行使（或被视为放弃行使）全部或部分优先购买权、超额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本第 3.3 条规定的限制重新生效。 3.3.2 本第 3.3 条不适用于：（1）原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所持公司股权；（2）原股东以股份转让方式实施新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而向相关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公司股份。
3.4 共同出售权	3.4.1 如任一投资人股东不依据本协议第 3.3 条的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人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拟售回复期内向原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与原股东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拟受让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售股份”），该投资人股东的共售股份的数额不超过原股东拟向拟受让方出售的股份数额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该投资人股东在该等转让完成前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分母为出售股东以及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股东在该等转让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总和。出售股东及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拟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售股份。投资人股东在拟售回复期内未作出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明确意思表示的，视为投资人股东在该次转让中放弃共同出售权。 3.4.2 在符合本协议下股份转让限制约定且不影响投资人股东于第 3.4.1 条项下权利的情况下，如创始股东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导致其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投资人股东有权要求以同等条件优先向拟受让方转让其届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创始股东及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拟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人股东届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3.4.3 若拟受让方不接受按照本第 3.4 条购买共售股东的共售股份的，则任何出售股东不得向该拟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任何股份。 3.4.4 本第 3.4 条不适用于：原股东以股份转让方式实施新的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而向相关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公司股份。
3.5 赎回权	3.5.1 赎回事件 如果 D 轮融资交割后三十六（36）个月内，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公司发生了提前赎回事项，则 D 轮投资人股东及 D+ 轮投资人股东（以下统称为“赎回权利人”）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赎回通知”）要求创始股东（包括创始股东自身或应赎回权利人的要求，创始股东应确保其关联第三方履行本条约定的赎回义务，赎回权利人具有决定赎回主体的权利，关联第三方系指创始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创始股东或其关联第三方以下统称“赎回义务人”）赎回该赎回权利人通过 D 轮融资和 D+轮融资获

特殊权利	权利内容
	得的公司股权。无论应赎回权利人的要求最终由谁履行赎回义务，创始股东均对第 3.5 条项下的赎回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为免疑义，Pre-IPO 轮投资人股东中中小基金、金沙产投、东莞创投自始不享有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赎回权；架桥投资通过本次投资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始不享有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赎回权，架桥投资通过 D 轮融资获得的公司股份享有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赎回权。 为本协议之目的，“提前赎回事项”指任一下事项： （i）公司或创始股东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或者公司、原股东涉及违反 D 轮增资协议、D+ 轮增资协议、本协议、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且在赎回权利人通知的合理期限（为免疑义，不应超过 3 个月）内未予纠正或拒绝纠正的； （ii）其他股东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在相关协议约定的触发赎回事项发生后，要求创始股东或其关联第三方赎回其股份； （iii）发生重大法律变化致使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 （iv）创始股东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5.2 除本协议第 3.5.3 条另有约定外，赎回的价格（“赎回价款”）为：投资款加上百分之八（8%）的年回报率（按照单利计算）之和并扣减赎回权利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已收到的股利，具体公式如下：赎回价款=投资款×（1+8%*n）-作为股东期间已收到的股利。 为本协议之目的，就行使赎回权的赎回权利人而言，（1）“投资款”指就其在 D 轮增资协议、D+ 轮增资协议下已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2）“n”为该行使赎回权的赎回权利人实际支付其相应的投资款之日起至赎回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 365 天折算相应比例；（3）“作为股东期间已收到的股利”是指赎回权利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公司已经支付至其指定银行账户的分红，或/及公司按照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已登记至赎回权利人名下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3.5.3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赎回权利人有权要求赎回义务人赎回该赎回权利人通过 D 轮融资和 D+轮融资获得的公司股权，赎回价款为：赎回权利人在 D 轮增资协议、D+轮增资协议下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加上 4 倍截至赎回时点中国人民银行公告有效的一年期 LPR 利率的年回报率（按照单利计算）和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股利之和：（1）公司出现赎回权利人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2）在赎回权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公司实施合并、分立、转让主要经营性财产或业务；（3）创始股东违规挪用公司资金；（4）未经赎回权利人同意，创始股东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3.5.4 赎回义务人应在收到赎回权利人股权赎回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全额支付赎回价款，赎回价款的资金来源应合法合规。如不能及时赎回赎回权利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剩余股权及相应权利继续保留，赎回义务人除履行赎回义务之外，还应按照赎回价款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赎回权利人支付违约金。 3.5.5 除公司创始股东存在欺诈、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占用、挪用公司资金或出现第 3.5.3 条项下重大事项导致发生了提前赎回事项外，创始股东在第 3.5 条项下的赎回义务的履行以其届时在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允价值为限。 3.5.6 在全面赎回赎回权利人所拥有的所有上述权益之前，除非赎回权利人书面同意，赎回义务人和公司不得对其他任何人的任何权益进行赎回。
3.6 反稀释保护	投资人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受惯常的反稀释保护条款约束。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不会以低于投资人股东认购价格增加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其它证

特殊权利	权利内容
	券，否则公司及/或创始股东必须根据完全棘轮法以适当的方式对投资人股东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达至如下效果：使投资人股东事实上系依照后续增资所适用的较低的每股认购价格而取得公司股份。但因公司实施经投资人股东认可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转让或增资除外。
3.7 优先清偿权	在公司清算、解散或者终止，或进行出售交易时，在对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进行分配之前，Pre-IPO 轮投资人股东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就其通过本次投资取得的股份获得增资协议下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投资款按百分之八（8%）的年回报率（按照单利计算）计算的回报并扣减该投资人股东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已收到的股利（相关定义见 3.5.2，下同）（以上合称“Pre-IPO 投资人股东优先清偿额”）；在 Pre-IPO 投资人股东获得 Pre-IPO 投资人股东优先清偿额后，D 轮投资人股东 D+轮投资人股东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就其通过 D 轮融资、D+轮融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获得 D 轮增资协议、D+轮增资协议下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投资款按百分之八（8%）的年回报率（按照单利计算）计算的回报并扣减该投资人股东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已收到的股利（以上合称“D 轮 D+轮投资人股东优先清偿额”）。Pre-IPO 轮投资人股东、D 轮投资人股东 D+轮投资人股东同时有权在此之后与公司全体股东一同按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参与可向股东分配的所有剩余资金和财产的分配（以上合称“投资人股东优先清偿额”）。创始股东应行使表决权并尽其最大努力保证投资人股东就公司剩余资金和财产获得投资人股东优先清偿额。
3.8 股份转让限制	无论本协议项下是否有其他约定，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且投资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类证券期间，未经投资人股东事先书面许可，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创始股东合计对外转让公司股份的总和不超过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5%的除外……

（二）发行人与投资人签署相关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和钺、湖州中金、上海鼎峰等投资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投资人系专业投资机构，基于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及市场投资惯例，相关投资人在投资过程中要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协议或增加特殊权利条款，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对于特殊权利相关安排承担的具体权利义务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对于特殊权利相关安排需承担的权利义务主要涉及“第 2 条公司治理安排”“3.1 信息知情权”中向投资人股东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的义务、“3.2 优先认购权”中书面通知投资人股东的义务、“3.6 反稀释保护”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股东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四）涉及发行人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已彻底清理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东莞汇乐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1 各方同意，为公司上市之目的，《股东协议》第 2 条公司治理安排、第 3.1 条信息知情权、第 3.2 条优先认购权、第 3.3 条优先购买权、第 3.4 条共同出售权、第 3.5 条赎回权、第 3.6 条反稀释保护、第 3.7 条优先清偿权、第 3.8 条股份转让限制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文件时终止。

1.2 各方同意，《股东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赎回权条款在过去和将来的任何情况下均未以公司作为赎回或回购义务主体，否则：

（1）该等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约定的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终止后未来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2）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退出作为《股东协议》的赎回或回购义务主体，无需履行任何与《股东协议》相关的赎回或回购义务或责任，该退出事项为永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

1.3 各方同意，若公司上市申请终止审核或未获审核通过或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上市申请、终止审核或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实现上市，则《股东协议》第 2 条公司治理安排、第 3.1 条信息知情权、第 3.2 条优先认购权、第 3.3 条优先购买权、第 3.4 条共同出售权、第 3.6 条反稀释保护、第 3.7 条优先清偿权、第 3.8 条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即时自动恢复效力；《股东协议》第 3.5 条赎回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为免疑义，《股东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赎回义务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包括公司。”

根据上述约定，上述仍附有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条款中未将发行人作为赎回或回购义务主体，涉及发行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具体解除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	是否清理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第 2 条公司治理安排	是	是，若公司上市申请终止审核或未获审核通过或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上市申请、终止审核或不予注册），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实现上市，该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3.1 信息知情权	是	
3.2 优先认购权	是	
3.6 反稀释保护	是	

[注]：经公开检索，存在附条件恢复的上述类似特殊权利条款的案例有科净源（301372.SZ）、威力传动（300904.SZ）、敷尔佳（301371.SZ）等。

此外，《补充协议》还约定：“各方同意，如公司完成上市，则本补充协议

第 1.1 条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上述条款完全终止后，各方之间就上述条款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上述条款向任何其他方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各方均不会因为上述条款的完全终止而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上述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各方确认，除本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述及的增资相关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或类似协议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作为上述《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赎回或回购义务主体，《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有关对赌条款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外部投资人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基于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及市场投资惯例，要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协议或增加特殊权利条款，具有合理性；涉及发行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六、问题 8、关于子公司苏州研究院与沈阳因斯福

申报材料显示：

（1）钟圣俊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因斯福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因斯福投资 77.13% 的份额。

（2）苏州研究院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由发行人持股 60%，东北大学教授钟圣俊持股 40%，为苏州研究院总经理。苏州研究院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其中 2 项为受让取得；此外，苏州研究院与东北大学共同申请了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沈阳因斯福为钟圣俊 100% 控股且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报告期内，沈阳因斯福与苏州研究院存在多名员工交叉任职，且在业务经营、知识产权申

请方面亦存在一定混同。报告期内，沈阳因斯福存在向苏州研究院销售火花探测与熄灭系统、粉尘防爆智能监控系统、传感器以及提供试验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与钟圣俊合作的背景，结合钟圣俊对发行人的贡献，说明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因斯福投资中拥有较大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沈阳因斯福与苏州研究院存在的人员管理、业务经营、知识产权申请混同等问题的原因，双方经营的独立性；沈阳因斯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经营类似业务；钟圣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研究院总经理的同时设立沈阳因斯福并向苏州研究院销售产品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取得并查阅了钟圣俊填写的调查问卷、简历并对其进行访谈；
2. 登录东北大学、沈阳因斯福、苏州研究院官方网站等进行检索；
3. 查阅了发行人股份激励计划及股份激励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沈阳因斯福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销售合同台账等文件；
5. 查阅了钟圣俊及沈阳因斯福出具的《避免业务竞争的承诺函》；
6. 取得并查阅了沈阳因斯福与苏州研究院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等文件；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沈阳因斯福的相关交易合同、发行人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8. 取得了发行人及钟圣俊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与钟圣俊合作的背景，结合钟圣俊对发行人的贡献，说明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因斯福投资中拥有较大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与钟圣俊合作的背景

（1）钟圣俊的基本情况

根据钟圣俊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简历，其基本情况如下：

钟圣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2002 年 5 月至今，任东北大学冶金学院副教授；2011 年 8 月至今，任沈阳因斯福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研究院总经理。此外，其担任国际粉体检测与控制联合会工业防爆技术创新联盟秘书长、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届粉尘防爆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机械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防火防爆工作组专家成员、国际工业爆炸防护专家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其主要研究方向为粉尘防爆、气体防爆、安全评价、环境信息系统和数学模型、大气和水污染治理。

（2）发行人与钟圣俊合作的主要背景

根据发行人及钟圣俊的说明，发行人在防爆除尘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经验及客户资源，具有较强的产业化能力；钟圣俊作为粉尘防爆领域的专家，具有较强的粉尘防爆领域专业理论背景。基于双方自身的优势和需求，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与钟圣俊控制的沈阳因斯福于 2018 年 5 月共同设立苏州研究院，在防爆除尘领域开展商业合作。

2. 结合钟圣俊对发行人的贡献，说明其在员工持股平台因斯福投资中拥有较大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钟圣俊于 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苏州研究院总经理，系苏州研究院团队负责人；2020 年 12 月，苏州研究院成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检测，并由钟圣俊担任苏州检测执行董事、总经理；钟圣俊的主要贡献如下：

（1）带领苏州研究院技术团队开展粉尘防爆领域的技术研发，苏州研究院

自主研发相关防爆功能部件，隔爆阀、泄爆片等防爆部件取得了欧盟 ATEX 认证，苏州研究院报告期内取得 30 余项专利（不涉及核心专利），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在除尘防爆领域的优势地位；

（2）苏州检测主要从事防爆安全和环保相关的检测工作，在钟圣俊的带领下，苏州检测实验室通过了 CMA 和 CNAS 认证，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在除尘防爆产业链的布局。

因斯福投资系苏州研究院团队的股权激励平台。基于钟圣俊对公司防爆功能部件技术研发、提升产品防爆性能、团队组建及管理等方面做出的贡献以及加强双方未来合作考虑，公司将其纳入激励对象，其持有的激励股权的数量、份额、价格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入股价格与其他激励对象一致，钟圣俊在因斯福投资中拥有较大份额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沈阳因斯福与苏州研究院存在的人员管理、业务经营、知识产权申请混同等问题的原因，双方经营的独立性；沈阳因斯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经营类似业务；钟圣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研究院总经理的同时设立沈阳因斯福并向苏州研究院销售产品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1. 报告期内沈阳因斯福与苏州研究院存在的人员管理、业务经营、知识产权申请混同等问题的原因，双方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钟圣俊于 2011 年 8 月设立沈阳因斯福，持有沈阳因斯福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为沈阳因斯福实际控制人，沈阳因斯福设立后开展工厂生产系统爆炸危险性评估、防爆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等工作。

2018 年 5 月，基于钟圣俊在防爆除尘领域的专业背景，公司与沈阳因斯福合资设立苏州研究院，作为双方在防爆除尘领域开展合作的主体，苏州研究院聘任钟圣俊担任总经理，作为苏州研究院团队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

报告期内，沈阳因斯福与苏州研究院存在人员管理、业务经营、知识产权申请混同等问题的原因系苏州研究院规模较小，相关管理和内控制度尚不完善，但公司已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管理方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名员工报告期内存在沈阳因斯福、苏州研究院的工作经历，不存在同时在沈阳因斯福、苏州研究院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陈然，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苏州研究院机械工程师；2021年7月至2023年1月，任沈阳因斯福机械工程师；2023年1月至今，任苏州研究院沈阳分公司机械工程师。

郇建友，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沈阳因斯福电子工程师；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任苏州研究院沈阳分公司电子工程师；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沈阳因斯福电子工程师；2023年1月至今，任苏州研究院沈阳分公司电子工程师。

吕超，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沈阳因斯福机械工程师；2023年1月至今，任苏州研究院沈阳分公司机械工程师。

项广帅，2019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沈阳因斯福机械工程师；2023年1月至今，任苏州研究院沈阳分公司机械工程师。

经核查，上述四名员工已于2023年1月与沈阳因斯福解除劳动关系，并与苏州研究院沈阳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全职入职苏州研究院沈阳分公司，苏州研究院与沈阳因斯福员工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2）业务经营方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沈阳因斯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因斯福环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578375570M
法定代表人	钟圣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9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2日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香港路5-4号1-5-1房间
经营期限	2011年8月12日至2061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标准化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钟圣俊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2.12.31/2022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50.77
净资产（万元）	226.79
营业收入（万元）	677.84
净利润（万元）	116.8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沈阳因斯福曾存在从事粉尘爆炸性参数检测业务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的情形，2020 年 12 月 30 日，苏州研究院成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检测，并组建粉尘检测实验室，沈阳因斯福不再从事粉尘爆炸性参数检测业务。2022 年，苏州检测实验室先后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即 CNAS 认证）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 CMA 认证）。

2023 年 6 月，钟圣俊及沈阳因斯福出具了《避免业务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业务范围划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沈阳因斯福以及未来可能经营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苏州研究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及沈阳因斯福与汇乐技术合作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苏州研究院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3、沈阳因斯福已经将与苏州研究院主营业务相关的防爆相关专利转让给苏州研究院。对于双方因共同申请形成的共有专利，未经苏州研

究院许可，本人/沈阳因斯福将不进行单独实施，也不授权他人实施。4、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苏州研究院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因斯福与苏州研究院（包括苏州检测）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独立开展业务，其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如下：

类型	苏州研究院	沈阳因斯福
主营业务	防爆功能部件的研发与销售、粉尘爆炸性参数检测。	爆炸测试设备开发与销售，爆炸事故调查、分析，工业爆炸防护培训等。
主要产品/服务	①防爆功能部件，如火花探测与熄灭装置、隔爆阀、无火焰泄爆装置等； ②粉尘爆炸性参数检测。	①爆炸测试设备及系统； ②爆炸事故调查、分析。

[注]：苏州研究院的防爆功能部件属于防爆除尘技术的工业应用；而沈阳因斯福的爆炸测试设备及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实验室测试场景，与苏州研究院产品应用场景不同，实现的功能亦不相同，二者之间不具备竞争性。

（3）知识产权申请方面

报告期内钟圣俊作为专利主要发明人，将 7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沈阳因斯福的名义申请并获得授权，因该等专利主要发明人钟圣俊、苗楠、王健等在该等专利申请时系苏州研究院或其子公司苏州检测员工，且相关发明创造系主要利用苏州研究院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故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苏州研究院。

2023 年 3 月，沈阳因斯福与苏州研究院及相关方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将上述 7 项专利以 0 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研究院，相关专利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

2. 沈阳因斯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经营类似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苏州研究院 60%股权，钟圣俊直接持有苏州研究院 30%股权，钟圣俊持股 100%的沈阳因斯福持有苏州研究院 10%股权，沈阳因斯福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的关联方范畴，发行人已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沈阳因斯福与苏州研究院之间的交

易比照关联交易在相关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披露。

如本问题回复之“1. 报告期内沈阳因斯福与苏州研究院存在的人员管理、业务经营、知识产权申请混同等问题的原因，双方经营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因斯福与苏州研究院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3. 钟圣俊担任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研究院总经理的同时设立沈阳因斯福并向苏州研究院销售产品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钟圣俊于 2011 年 8 月设立沈阳因斯福并担任沈阳因斯福执行董事、经理；苏州研究院于 2018 年 5 月设立，并由钟圣俊担任苏州研究院总经理，苏州研究院的设立时间晚于沈阳因斯福。如本问题回复之“1. 发行人与钟圣俊合作的背景”所述，发行人与钟圣俊控制的沈阳因斯福于 2018 年 5 月共同设立苏州研究院，在防爆除尘领域开展商业合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苏州研究院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主要功能包括两方面：一是防爆功能部件研发中心；二是防爆功能部件销售、粉尘检测服务的业务主体。苏州研究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29.34
净资产（万元）	351.05
营业收入（万元）	692.45
净利润（万元）	-59.15

如上所示，苏州研究院销售收入较低，2022 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期合并营业收入比例为 1.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基于经营需要，向沈阳因斯福采购防爆部件零配件及控制系统、爆炸试验服务等，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41.85 万元、61.70 万元、79.59 万元和 49.3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6%、0.35%、0.18%和 0.21%，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且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前述交易事项参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对 2023 年度拟与沈阳因斯福发生的交易进行了预计，确认发行人与沈阳因斯福之间的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

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参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发行人与沈阳因斯福相关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交易定价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钟圣俊基于双方自身的优势和需求在除尘防爆领域开展商业合作；基于钟圣俊对发行人防爆功能部件技术研发、提升产品防爆性能、团队组建及管理等方面做出的贡献以及加强双方未来合作考虑，发行人将其纳入激励对象，其持有的激励股权的数量、份额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钟圣俊在因斯福投资中拥有较大份额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沈阳因斯福与苏州研究院存在人员管理、业务经营、知识产权申请混同等问题的原因系苏州研究院规模较小，相关管理和内控制度尚不完善，发行人已对前述问题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经营具有独立性；沈阳因斯福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范畴，但发行人已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沈阳因斯福与苏州研究院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在相关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披露，双方未经营类似业务；苏州研究院设立时间晚于沈阳因斯福，发行人与沈阳因斯福之间的交易系基于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除尘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具备创新性和成长性，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和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汇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汇乐有限2007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3.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立信已为发行人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已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4.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已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3）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4）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5）发行人由汇乐有限整体变更而成，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行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6）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以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7）林卫波、叶倩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8）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核心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所述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

5.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该等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的规定

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已经符合下列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81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81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0 万股股份，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已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62.97 万元、6,153.13 万元、3,336.73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2.1.2 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小基金、架桥四期、上海璟砾、金坛创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 中小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小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1.00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30.0000
3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20.0000
4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0	16.0000
5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0.0000
6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6.0000
7	成都温江重大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4.0000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4.0000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0000
10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0000
11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0000
12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0000
13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

2. 架桥四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架桥四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省架桥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692
2	横琴架桥创新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401.0000	24.4800
3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10.3726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10.3726
5	横琴架桥合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390.0000	9.9508
6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5.0000	8.6473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6.9151

8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00.0000	6.0161
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5.5320
1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4575
11	深圳市芳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745
12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0745
13	深圳市架桥成美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92.0000	1.9998
1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3830
15	上海泞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3830
16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0	1.3139
17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七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0373
18	宁波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0.0000	0.7952
19	横琴架桥创新四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74.0000	0.7427
20	浏阳博慧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6915
21	北京中凯拓装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6915
合计			144,612.0000	100.0000

3. 上海璟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璟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绍伦	普通合伙人	100.0101	22.3197
2	吴艳	有限合伙人	348.0699	77.6803
合计			448.0800	100.0000

4. 金坛创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坛创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林卫波、叶倩冰。

（二）国有股权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金坛创新属于国有股东。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53 号），发行人如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金坛创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其开展业务所取得的许可或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许可或资质。

（三）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德国子公司，发行人已就前述境外投资履行完毕再投资报告程序。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德国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除尘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香港汇乐、德国子公司和德国分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性质的境外经营机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除尘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411.21	62,709.90	28,363.46	14,346.39
营业收入	34,431.89	62,815.66	28,378.22	14,351.1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4%	99.83%	99.95%	99.9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与上述第 1 至 3 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上述第 1 至 4 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俊鹏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卫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中山市启航工贸有限公司	翁明合与其近亲属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中山市登盈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中山市启航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翁明合担任其副董事长。
4	东莞市启航锡业制品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	苏州昌恒精密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有其 76.3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苏州昌恒精密金属压铸有限公司董浜分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担任其负责人。
7	惠来县启航贸易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有其 60%股权。
8	惠来县启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9	广东六指山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0	东莞醒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1	深圳市前海诚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有其 60%股权。
12	东莞市大树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有其 43%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13	东莞市铝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4	东莞市广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铝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5	东莞市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6	东莞市裕昌泰铝业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17	清远市永嘉洗漂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8	广州通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汇森服装商行	翁明合之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广东明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有其 4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1	广州市荔湾区良拾食品店	翁明合之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2	广州市永嘉制衣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3	湖南创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4	东莞市万洲商贸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有其 4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25	深圳置富龙洲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洲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26	龙洲（广东）超市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洲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27	防城港市万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8	东莞市智明法律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有其 55%股权。
29	梧州裕昌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持有其 80%股权
30	深圳市鹏星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蔡凯敏之近亲属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东莞市桥头洽兴五金电器行	蔡凯敏之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2	阳春市天蓝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卢宝之近亲属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33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骥驰之近亲属担任其副总裁。
34	宁波嘉福进出口有限公司	汤骥驰之近亲属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骥驰之近亲属持有其 4.5427%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36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汤骥驰之近亲属持有其 8%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37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担任其董事。
38	深圳市三诺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丽馨担任其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39	茂名市恒军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刘丽馨之近亲属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40	湛江市图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叶苑玲之近亲属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41	阳春市潭水镇强英镜画店	发行人监事岑紫云之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2	阳春市潭水镇强英烟花爆竹店	岑紫云之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3	东莞市启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张志兵之近亲属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44	嘉兴信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骥驰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俊鹏投资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俊鹏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俊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7EBA5H0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卫波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2777 号
出资额	1,0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山市启航工贸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市启航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19285561X
注册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美景东路 3 号 68 卡之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3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配件、电子元件、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塑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山市登盈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市登盈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21193789B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铺锦工业区沙港中路 3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7,277.851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种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塑胶玩具、注塑模具、电器塑胶外壳组装件、汽车塑胶制品及配套零部件、飞机用塑胶制品及配套零部件、医疗器材塑胶制品及配套零部件、螺丝加热器、电动按摩器、音箱、水杯烘干机（上述产品不含电镀工序）。从事咖啡机、搅拌机及其配套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莞市启航锡业制品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启航锡业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4103893G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第一工业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产销：焊锡、助焊剂。

(5) 苏州昌恒精密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昌恒精密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60831977P
注册地址	苏州市常熟市董浜镇星文路 18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5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昌恒精密金属压铸有限公司董浜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昌恒精密金属压铸有限公司董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5QF8L0Q
注册地址	苏州市常熟市董浜镇星文路 18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惠来县啟航贸易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来县啟航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4MA4W46UX2U
注册地址	惠来县葵潭镇门口葛村路口往普宁方向 800 米处铺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三轮车、农业机械的销售，汽车、三轮车、农业机械的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8) 惠来县启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来县启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4684483436P
注册地址	惠来县葵潭镇门口葛广汕公路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产汽车、三轮汽车、电动观光车、载重低速货车、拖拉机、配件的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东六指山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六指山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6C9R7M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 14 号 2 栋 1011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标、版权代理服务；配音翻译服务；摄影服务；企业登记代理；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工程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开发、咨询、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网页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产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服饰、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装定制；工艺品定制（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产品质量鉴定、检验、检测、认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东莞醒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醒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T7KH4E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荣昌街 33 号 2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策划；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市前海诚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诚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22832H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东莞市大树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大树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D7KX67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荣昌街 33 号 20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销售、维修：乐器；音乐培训（国家学校教育制度以外的艺术培训活动，不含中小学生学习培训）；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东莞市铝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铝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BKL822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 770 号 1 号楼 1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6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产销、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策划、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实业投资、物业投资、仓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4）东莞市广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广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WNT486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建安路 770 号上沙第六工业区振华园一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金属回收）；实业投资；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产销、加工：铝材、钢材、铜材、五金配件、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东莞市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5035515H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中山北路 41 号二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

（16）东莞市裕昌泰铝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裕昌泰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85474326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国辉路 9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产销：铝材、铜材、钢材；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清远市永嘉洗漂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清远市永嘉洗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767317994K
注册地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云二路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9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装生产、加工、销售；服装洗水、漂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广州通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通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59AQBD60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铁山河路 18 号之十一 401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出租；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日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零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文具用品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消防技术服务。

(19)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汇森服装商行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汇森服装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9W1E5X8J
注册地址	淘宝平台： http://shop374725664.taobao.com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20) 广东明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明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R627470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富通路 1130 号 1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茶具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1) 广州市荔湾区良拾食品店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良拾食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AF7QT91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9 号之二 214 房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肉制品零售；熟食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

	外); 干果、坚果零售。
--	--------------

(22) 广州市永嘉制衣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 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永嘉制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676599517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铁山河路 18 号-11 (自编美东工业园 11 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服饰制造; 鞋帽批发; 针纺织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货物进出口。

(23) 湖南创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 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创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6MA4Q3U6B40
注册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湾井镇状元楼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综合农业开发; 蛙、水产、家畜家禽养殖及销售; 农作物、经济作物种植及销售; 农产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东莞市万洲商贸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 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万洲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89498634W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一龙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 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深圳置富龙洲实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 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置富龙洲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9FJ1X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固戍一路 38 号固戍华庭 A2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6）龙洲（广东）超市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洲（广东）超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G5KM8G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中南北路 15 号 308 档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散装熟食）、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水果蔬菜、初级农产品、母婴用品、儿童用品、办公用品、玩具、皮具、服饰、鞋、箱包、化妆品、金银珠宝首饰、玉器、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眼镜、花卉、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生产：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书报刊、音像制品；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有物业租赁；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不含游艺娱乐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防城港市万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防城港市万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3677736386U
注册地址	防城区防城镇金狮花园（富康花园）2 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东莞市智明法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智明法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1202660X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一龙路一号龙洲百货四楼 A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咨询，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代理工商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梧州裕昌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梧州裕昌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7MAA7DWE250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广源大道 6 号信息中心大楼 3 楼 30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深圳市鹏星达贸易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星达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DT29B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临海路南二号综合区1栋一单元1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8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1) 东莞市桥头洽兴五金电器行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桥头洽兴五金电器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900L43581207P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田新坑仔路110号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1日
经营期限	2007年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零售：五金电器、消防器材、日用品。

(32) 阳春市天蓝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阳春市天蓝道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81MA4X1GHP6N
注册地址	阳春市马水镇交通路83号首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3FNRJ78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6 层、11 层、12 层、15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宁波嘉福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嘉福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68481449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郁家、墙弄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件、电器、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原料、化学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70548174L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环镇南路 11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9,245.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车用涡旋式压缩机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汽车、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及配件的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和开发；医疗器械的研究和开发；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98215555Q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墙弄村 1 幢 2 层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投资管理。

(37)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291807XU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 893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7,825.003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汽车五金模具、汽车零部件、五金模具、新能源金属制品、钣金件、五金配件、组装件及通用机械设备、教学用具、实验设备、家具、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深圳市三诺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三诺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67484X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滨海大道 3388 号三诺智慧大厦 22 层-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性企业投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智能穿戴产品、音响设备、音箱、耳机、汽车音响、语音技术、电子娱乐产品、儿童电子产品、扬声器、电子零部件、电视机配件、机器人、人工智能、网络通讯设备、模具、塑胶制品以及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9) 茂名市恒军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茂名市恒军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4MA54RYCKXF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人民路西六街七号第一、二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蛋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杂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 湛江市图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湛江市图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MA5367PT7H
注册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荷花东一路 15 号一层一号商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数据处理及技术开发，软件研究与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耗材、图书、报刊、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阳春市潭水镇强英镜画店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阳春市潭水镇强英镜画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781MA4XPHUJ3F
注册地址	阳春市潭水镇东风路 94 号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零售：镜画、玻璃、烟草制品。

(42) 阳春市潭水镇强英烟花爆竹店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阳春市潭水镇强英烟花爆竹店
注册地址	阳春市潭水镇东风路 83 号第一卡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零售：烟花、爆竹。

(43) 东莞市启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启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BM1P0G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道滘道厚路 58 号 1 号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产销：光电产品、光学胶带、光学膜片、标签材料、特种胶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嘉兴信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信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T5NN01U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7 室-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7. 公司其他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小妹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辞任。
2	钟艳花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3	苏为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4	德国汇乐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5	美国汇乐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6	东莞市兴海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启航工贸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97.25% 股权，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7	北京六指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翁明合与其近亲属曾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8	武汉宏升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翁明合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9	深圳市君泽利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翁明合之近亲属曾持有其 40% 财产份额，已于 2022 年 8 月退伙，并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10	厦门铝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曾持有其 35% 股权，并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1	东莞市矿多多铝业有限公司	厦门铝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12	厦门铝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铝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3	铝邦仓储（东莞）有限公司	厦门铝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4	厦门飞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铝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5	厦门铝管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铝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99% 股权，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6	厦门淘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铝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79% 股权，翁明合之近亲属曾持有其 21% 股权，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17	淘铝仓储（东莞）有限公司	厦门铝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51% 股权，翁明合侄子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8	广东爱团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曾持有其 51% 股权，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9	湖北唯我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曾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20	北京彩贝尼商贸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曾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19 年 5 月退出并离任。
21	萍乡市阑灯家居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曾经持有其 25%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并离任。
22	深圳尊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丽馨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23	妙点子襄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曾持有其 50%股权，已于 2023 年 3 月退出。
24	宁夏六指山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翁明合之近亲属曾持有其 51%股权，已于 2023 年 3 月退出。
25	金坛区金城峰尚建材经营部	卢宝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关联销售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2023 年 1-6 月
1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工业除尘设备耗材及部件	市场价	0.14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注]：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聘任刘伟担任独立董事，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刘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关联采购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2023 年 1-6 月
1	沈阳因斯福	防爆部件零配件及控制系统、爆炸实验服务	市场价	49.34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21%

3. 关联担保

2023 年 1-6 月，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外）：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权人
1	林卫波、叶倩冰	汇乐技术	12,000.00	2022.10.28-2024.05.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	林卫波、叶倩冰	汇乐技术	5,000.00	2023.03.08-2028.03.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 期间	担保权人
3	林卫波、叶倩冰	汇乐技术	12,000.00	2023.03.06- 2024.09.03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分行

上述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薪酬金额	320.25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应收账款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5
预付账款	广东六指山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69
应付账款	沈阳因斯福	4.74
其他应付款	沈阳因斯福	0.54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交易，由总经理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除尘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

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或正在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汇乐技术	粤（2023） 东莞不动产权第 0160932 号	东莞市松山湖 灵芝街南侧	13,300.9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3.07.25- 2073.05.28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为发行人“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用地。发行人就前述建设项目已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9002023YG0010323 号）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9002023GG0331326 号、建字第 4419002023GG0335340 号、建字第 4419002023GG0336344 号、建字第 4419002023GG0337349 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2311210301（松山湖））。

（二）租赁房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租赁房屋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及《租赁终止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研发、办公经营性房产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汇乐机电已终止租赁位于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六都村国道路 70 号的房产，并与深圳市现代光侨玻璃钢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

光侨”)就位于虎门镇赤岗村富马二路8号腾之龙工业园一楼厂房签订了《补充协议》，房屋租赁面积由500 m²变更为800 m²；汇乐机电与现代光侨就位于虎门镇赤岗村富马二路8号腾之龙工业园园区后方空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900 m²，租赁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租赁用途为仓库。此外，发行人分支机构宁德分公司已终止租赁位于宁德市蕉城区金涵畚族乡金溪202号（金域花园）5栋508单元的房产，并与黄忠鑫就位于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六都村国道路70号的房屋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面积由394 m²变更为798 m²，租赁期限变更为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租赁房屋用途为仓库。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生产、研发、办公经营性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租赁房屋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用于员工宿舍或食堂的房产主要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1	东莞汇乐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赤岗骏马路1号14栋(C区2号)	2021.08.01-2026.07.31	6,302.97	宿舍
2	东莞汇乐	东莞中电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赤岗骏马路1号9栋(B区6号)第一至第三层	2022.06.20-2026.07.31	1,580.13	宿舍
3	汇乐技术	孙淼淼	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骏马路3号依林家园5栋1单元902	2023.03.20-2024.03.19	128.74	宿舍
4	汇乐技术	何颖诗	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骏马路3号依林家园3栋1单元2504	2023.04.15-2025.04.14	97.36	宿舍
5	常州汇乐	张建兵	金紫花园4栋乙单元101室	2023.11.26-2024.11.25	127.00	宿舍
6	常州汇乐	徐海华	金悦湾花园12幢甲单元2001	2023.09.01-2026.08.31	148.89	宿舍
7	常州汇乐	常州斯开龙包装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777号厂房内的宿舍楼和食堂	2021.11.01-2026.10.31	2,520.00	宿舍、食堂

(1) 第1~6项租赁

经核查，上述第 1~6 项租赁房屋为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且出租方均已就上述房屋办理了产权证书，第 1~6 项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第 7 项租赁房屋

经核查，上述第 7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取得产权文件，存在产权瑕疵。该处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为宿舍、食堂，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新增 6 项授权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一种过滤式油雾净化器”（专利号：ZL201320719747.3）已于 2023 年 12 月权利期限届满，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ZL202223599655.4	汇乐技术	一种抽屉式滤筒快拆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29	10 年
2	ZL202320097614.0	汇乐技术	一种用于防爆除尘器的单螺杆式惰性粉体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2.01	10 年
3	ZL201911283042.X	苏州研究院	一种气动式主动隔爆插板阀及隔爆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13	20 年
4	ZL202320559200.5	苏州研究院	一种方便使用的吸风罩	实用新型	2023.03.21	10 年
5	ZL202320556818.6	苏州研究院	一种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3.21	10 年
6	ZL202320571093.8	苏州研究院	一种轴流风机	实用新型	2023.03.22	10 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新增专利不存在产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

律师登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商标查询平台网站（<https://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 项境外商标处于“撤销”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国家/地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507492	7、42	汇乐技术	菲律宾	2020.09.11-2030.09.11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23SR0370014	汇乐智能喷粉器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汇乐技术	2022.10.17	2023.03.20	原始取得
2	2023SR1508752	汇乐电压收料机嵌入式软件	V1.1	汇乐技术	2021.12.15	2021.12.15	原始取得
3	2023SR0458976	储能站热失控泄爆测控系统	V1.0	苏州研究院、刘玉良、蒋关宇	未发表	2023.04.10	原始取得
4	2023SR0458977	醋酸纤维拉丝工艺移动式监测系统	V1.0	苏州研究院、刘玉良、蒋关宇	未发表	2023.04.10	原始取得
5	2023SR0755749	火花探测及熄灭嵌入式控制系统	4.1	苏州研究院、蒋关宇、邵建友	2022.11.11	2023.06.29	原始取得
6	2023SR0755838	爆炸抑制及化学隔爆嵌入式控制系统	3.3	苏州研究院、蒋关宇、邵建友	2022.12.05	2023.06.29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2,057.78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汇乐机电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宁德分公司营业场所发生变更；此外，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德国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汇乐机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乐机电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汇乐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3WG142H
法定代表人	彭泽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骏马路 1 号 6 栋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宁德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3WM018F

负责人	蔡凯敏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营业场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六都村军塘路 32 号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吸尘器、工业集尘器、焊烟净化器、油雾净化器、工业除尘系统、管道清洗机、自动洗扫机、高压清洗机；销售：清洁工具、清洁剂；货物进出口；软件产品开发、销售；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安装）的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德国子公司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德国公司商业登记信息网站（<https://www.unternehmensregister.de/ureg/>）查询，德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Villo Tech GmbH
收购完成时间	2023.10.09
公司编号	HRB 20608
出资额	2.5 万欧元
注册地址	Oberasbacher Straße 20, 90522 Oberasbach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汇乐持有德国子公司 100%股权。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德国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主营业务为除尘设备和配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汇乐的《法律意见书》、宋能倍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德国分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汇乐、德国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均有效存续。

（六）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等值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2. 销售合同

（1）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利元亨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利元亨依需求以订单的形式向发行人订购发行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订单为该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协议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期满前 3 个月如双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表示不再续约的，该协议自动续期 10 年。截至报告期末，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等值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订购日期
1	湖南汇乐	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除尘设备	1,592.6648	2023.03.30
2	湖南汇乐	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除尘设备	1,761.5211	2023.03.30

经核查，上述销售合同及订单均履行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或订单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等值 300 万元以上的装修工程合同。

4. 融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协议如下：

(1) 汇乐技术与兴业银行之间的借款及保证合同

2023 年 3 月 8 日，林卫波、叶倩冰、东莞汇乐、常州汇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23011700JP 号），为汇乐技术与兴业银行在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8 年 3 月 7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

(2) 汇乐技术与中信银行之间的借款及保证合同

2023 年 6 月 12 日，汇乐技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3 莞银信字第 23T071 号），约定中信银行向汇乐技术提供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止。

同日，汇乐技术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3 莞银信字第 23X306 号），约定中信银行向汇乐技术提供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间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止。

同日，汇乐技术与中信银行签署了《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3X306），约定中信银行向汇乐技术提供最高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信 e 融”业务合同金额，业务合作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止。

同日，林卫波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信莞银最保字第 23X30601 号），为汇乐技术与中信银行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2,000 万元。

同日，叶倩冰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信莞银最保字第 23X30602 号），为汇乐技术与中信银行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2,000 万元。

(3) 汇乐技术与交通银行之间的借款及保证合同

2023年3月24日，汇乐技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粤 DG2023 年综字 009 号），约定交通银行向汇乐技术提供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用途限于用于汇乐技术日常经营性周转，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止。

同日，东莞汇乐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 DG2023 年保字 053 号），为汇乐技术与交通银行在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2,000 万元。

同日，林卫波、叶倩冰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 DG2023 年保字 054 号），为汇乐技术与交通银行在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2,000 万元。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除外）。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作出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董 事 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23 年 9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监 事 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汤骥驰、刘伟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动。发行人董事汤骥驰于 2023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并于 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嘉兴信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伟于 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人员及其任职

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1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其中，不同纳税主体在 2023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6 月
汇乐技术	15%
东莞汇乐	25%
常州汇乐	25%
常州研究院	25%
苏州汇乐	20%
苏州研究院	15%
苏州检测	20%
湖南汇乐	15%
汇乐机电	2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湖南汇乐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3005433），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湖南汇乐在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继续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汇乐、汇乐机电、苏州研究院、苏州检测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苏州汇乐、湖南汇乐、苏州研究院、汇乐机电、常州汇乐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获得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汇乐技术	2023.01.01-2023.06.30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429.0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东税长安税通[2019]278582号）
2	湖南汇乐	2023.02.17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10.68	《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大科城管发〔2021〕25号）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税务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汇乐、德国子公司及德国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所在地区税收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检测已就其“苏州因斯福检测有限公司粉尘相关物性参数检测项目”（项目代码：2304-320505-89-05-459828）委托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因斯福检测有限公司粉尘相关物性参数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28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因斯福检测有限公司粉尘相关物性参数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5第0167号）。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苏州检测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MA24UYCU

2U001W)，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9 项防爆合格证、1 项 ATEX 认证，具体如下：

1. 防爆合格证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	有效期限	认证机构
1	汇乐技术	《防爆合格证》	CITCEx 23.0728	粉尘防爆控制箱 VL-BDX-600*700*250	2023.07.06-2028.07.05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有色冶金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安全生产长沙矿山机电检测检验中心）
2	汇乐技术	《防爆合格证》	CITCEx 23.0729	粉尘防爆控制箱 VL-BDX-700*750*250-W	2023.07.06-2028.07.05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有色冶金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安全生产长沙矿山机电检测检验中心）
3	汇乐技术	《防爆合格证》	CITCEx 23.0730	粉尘防爆控制箱 VL-BDX-700*1000*330-P	2023.07.06-2028.07.05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有色冶金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安全生产长沙矿山机电检测检验中心）
4	汇乐技术	《防爆合格证》	CITCEx 23.0734	防爆旋涡风机 VL-XWFEXB-4.4	2023.07.09-2028.07.08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有色冶金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安全生产长沙矿山机电检测检验中心）
5	汇乐技术	《防爆合格证》	CITCEx 23.0735	防爆旋涡风机 VL-XWFEXB-4.6	2023.07.09-2028.07.08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有色冶金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

						安全生产长沙矿山机电检测检验中心)
6	汇乐技术	《防爆合格证》	CITCEx 23.0736	防爆旋涡风机 VL-XWFEXF-4.4	2023.07.09-2028.07.08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有色冶金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安全生产长沙矿山机电检测检验中心)
7	汇乐技术	《防爆合格证》	CITCEx 23.0737	防爆旋涡风机 VL-XWFEXF-4.6	2023.07.09-2028.07.08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有色冶金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安全生产长沙矿山机电检测检验中心)
8	汇乐技术	《防爆合格证》	CITCEx 23.0738	防爆型工业集尘器 VJC-FB-150LE X-T4R	2023.07.10-2028.07.09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有色冶金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安全生产长沙矿山机电检测检验中心)
9	汇乐技术	《防爆合格证》	CITCEx 23.0739	防爆型工业集尘器 VJG-FB-150L EX-T4R	2023.07.10-2028.07.09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有色冶金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安全生产长沙矿山机电检测检验中心)

2. ATEX 认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产品名称/测试名称	颁发日期	认证机构
1	苏州研究院	TÜV IT 23 ATEX 0124 Q	ATEX 认证	Explosion isolation flap valves, Vent panel	2023.07.11	TÜV南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认证未发生其他变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

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汇乐、德国子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根据蔡凯敏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补充承诺，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所涉其他事项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1. 员工和社保

1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占比
社会保险	1,045	1,012	96.84%
住房公积金	1,045	992	94.93%

2. 2023 年 6 月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1)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已达退休年龄	7

当月新入职	2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	3
合计	33

(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已达退休年龄	7
当月新入职	40
因证件原因、自行购买等原因自愿放弃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	3
合计	5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卫波、叶倩冰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追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保证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和标准无偿代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补缴；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因被认定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或带来其他费用支出，本人保证将代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自行支付上述费用，则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其他损失，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

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5. 信息披露豁免、第三方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等信息披露情况

15-1. 发行人是否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等资料及其说明，因涉及商业秘密，发行人如进行披露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申请对《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部分信息豁免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本次申请豁免的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16.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德时代	6,797.63	19.75%
2	比亚迪	4,997.22	14.52%
3	利元亨	2,431.91	7.07%
4	赢合科技	2,298.17	6.68%
5	海目星	2,047.04	5.95%
合计		18,571.97	53.97%

注：前五大客户已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金额。

2.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利元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3152526673
法定代表人	周俊雄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2,362.6289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

	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或视频访谈上述客户有关负责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主体有效存续并在正常经营中，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相匹配，主要客户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该等合同条款不存在明显异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东莞市同盛精密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1,707.37	7.65
2	东莞市美鼎实业有限公司	1,220.53	5.47
3	东莞市长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49.38	4.70
4	台州瑞晶机电有限公司	713.04	3.19
5	东莞市源乐不锈钢五金有限公司	619.96	2.78
合计		5,310.28	23.79

注：前五大供应商已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或视频访谈上述供应商有关负责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主体有效存续并在正常经营中，其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采购规模与该等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行业地位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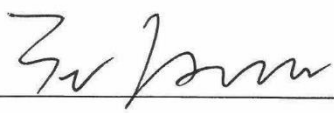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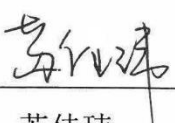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庄浩佳


苏佳玮


辛 爽

2024 年 1 月 15 日